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飞翔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有关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可能受宏观环境、市场情况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树立必要的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者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奇信股份	指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信有限	指	深圳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身
智大控股	指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英豪	指	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奇信设计院	指	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奇信	指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奇信新材料	指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奇信铭筑	指	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奇信幕墙	指	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奇信智能	指	深圳市奇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前身系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奇信	指	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注销
奇信香港	指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奇信	指	PT QIXIN PERKASA PRIMA INDONESIA
信通供应链/前海信通	指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敢为软件	指	深圳市敢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奇信装饰物联网	指	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
全容科技	指	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
信合建筑	指	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华洋	指	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四维	指	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鸿翔	指	佛山中科鸿翔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先创	指	佛山中科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藤信投资	指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中艺	指	深圳市华创中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奇信研究院	指	深圳市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
雄安奇信	指	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奇信建工	指	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奇信至信	指	深圳市奇信至信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奇信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Qixin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ixi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少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8		
公司网址	http://www.qxholding.com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定涛	宋声艳、李文思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电话	0755-25329819	0755-25329819
传真	0755-25329745	0755-25329745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7969F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刚、唐亚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4,999,370,467.26	3,916,080,464.26	27.66%	3,289,669,7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533,561.77	149,602,991.96	12.65%	108,752,4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258,291.96	146,471,228.41	8.73%	102,272,46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905,076.86	-133,387,002.99	-86.60%	-523,297,63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8.78%	0.35%	6.8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4,940,027,980.20	4,340,948,115.29	13.80%	3,590,629,1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8,429,312.03	1,777,612,717.37	7.92%	1,631,396,380.8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2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7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6,783,261.57	1,328,343,097.24	1,291,758,990.77	1,532,485,1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79,417.79	48,494,690.54	58,749,753.67	19,909,6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27,717.79	45,607,513.93	52,922,040.68	17,501,0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39,564.05	-121,535,440.42	25,400,693.80	120,869,23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76.11	292,867.58	70,28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65,704.93	7,055,183.25	5,329,30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3,434.37	-4,380,944.91	2,266,354.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7,321.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2,10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9,624.48	1,106,420.87	1,185,96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2,052.38	228,350.41		
合计	9,275,269.81	3,131,763.55	6,479,96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及物联网平台、新材料研发与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范围涉及大型公共建筑、星级酒店、建筑幕墙、医疗康养、声光电专业、住宅精装、创意设计与施工业务板块。公司在工程信息化的运用上领先行业，并与国际接轨，将物联网、健康人居等高新技术理念融入到建筑之中，完成了大批城市的地标建筑、地下空间开发、上盖物业、交通枢纽等项目，为客户提供完备、系统的城市建筑装饰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洁净工程贰级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等多项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最齐全、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升级，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通过内生、外延双驱动，形成“1+1+1+N”跨越式发展战略模式及产业布局，以建筑装饰、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三大产业为支柱，培育新材料、供应链、产学研、高新技术/产品、工程管理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为配套支撑，通过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创新与整合驱动公司向“平台型、综合型、科技型”企业集团战略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主要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业子行业。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装饰行业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三个细分行业。与土木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其完成直到整个使用寿命的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行业发展阶段

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近十年来，我国快速发展的经济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当前，我国经济转向新常态，或将面临一段调整期，建筑装饰行业发展也到了重要关口，通过创新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在居民消费升级及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创新驱动中，绿色环保、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的思路，成为建筑装饰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也为行业的发展与变革带来新的动力与活力。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雄安新区、海南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一带一路”建设都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打开新的增量市场，未来建筑装饰及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3、影响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

（1）行业龙头企业订单增速明显高于行业增速，行业集中度预期继续提高

2018 年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装业务新签订单整体增速明显优于行业整体增长情况。目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企业年产值规模大小及行业地位逐渐成为大型、优质工程招标的主要考虑要素。由于项目施工过程中需支付各类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建筑装饰行业增速放缓预期下，更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利用自身资金实力、管控能力、成本优势、品牌效应、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寻求行业创新方式以获取市场份额，近年龙头企业将会

加快形成规模优势,进一步导致小企业逐渐退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逐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主要市场份额由龙头企业占有,2019 年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加。

(2) 公共建筑装饰结构性稳步上行,民生类结构生长点持续发力

公共建筑装饰产值增速连续多年超过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增速,说明我国仍处于国家基础性投资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扩展阶段。预计“十三五”后期以及“十四五”期间,公装市场的这种结构性增长趋势将进一步维系,基础性投资工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仍具有市场扩展空间。受益于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转型和行业政策导向的支持,会展、体育、医养、教育、旅游等民生领域相关子板块将进一步发力,轨道交通、机场、高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建筑装饰行业需求提供强大支撑。同时,在新一轮清除低端产能供给、推动节能减排、完善城市功能的城市建设方针下,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空间改造规模不断扩大。

(3) 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带来新的增量需求

内部因素来看,雄安新区、海南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都将直接驱动规模庞大的基建项目及公共设施建设,并要求绿色、智慧、科技的发展理念,为综合性装饰企业带来新的增量空间。尤其是 2019 年初雄安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相继落地,对于深耕及布局湾区、雄安的建筑装饰企业将构成利好,企业业绩必将接力表现。

外部因素来看,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为中国建筑装饰企业“走出去”广泛参与国际装饰工程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跟随建筑央企、国企“走出去”将成为民营建筑装饰企业未来一段时间的主流,海外项目风险也将得到有效防控。

(4) 基于空间的“智慧”、“健康”需求升级,将丰富建筑装饰行业服务内容,为行业开拓全新领域

随着人们对智慧、健康空间的需求逐步升级,以及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建筑装饰行业的服务内容正日益丰富,也给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变革力量。通过将“物联网技术”、“健康人居理念”与建筑装饰融合,创新商业模式,打通业务链条,打造引领市场需求的“健康智慧人居”,将成为颠覆建筑装饰行业的重要方向,也将为行业开拓一片全新的领域。最先开始布局探索新模式的企业将优先享受业务升级带来的利润增长点,成为整个行业创新升级的驱动者与引领者。

(5) 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和政策鼓励住宅精装修共同推动住宅精装修业务发展

一方面,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呈现较大波动的状态,房地产行业马太效应逐步显现,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住宅精装修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精装修对商品房销售存在的附加值影响,目前国内主流房地产开发商均大力发展精装修住宅,其在选择装饰分包时通常实行合格分包商准入和长期合作的模式。未来龙头企业在住宅精装修行业凭借资金实力、管控能力、成本优势、品牌效应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但同时受国家分类调控房地产政策变化的影响,住宅精装修行业开工速度、回款速度、毛利率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4、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出“大市场、小企业”的市场竞争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发展对企业规模和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创新升级尤为关键

建筑装饰行业一方面行业竞争愈发加剧,另一方面行业集中度提升,龙头企业凭借资金实力、管控能力、成本优势、品牌效应在经济结构加快调整阶段体现出越来越强的市场竞争力。2019 年建筑装饰行业将在 2018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剧分化,企业要保持核心竞争力,修炼内功、业务结构调整、创新升级尤为重要,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龙头企业已经在向创新企业转型,并培育出促进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创新将是建筑装饰企业未来实现高质量增长和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2) 企业数量较多,中小企业比重较高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尽管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行业的企业数量却表现出稳定的减少趋势,从 2011 年的 14.5 万家减少到 2017 年的 13 万家,6 年共有 1.5 万家企业退出了市场,退出企业以承接散户装修的低资质小企业为主。

目前,行业形成了以 30 多家上市公司(含幕墙)为第一梯队、250 家左右百强企业(含幕墙)为第二梯队、近 3 千家一级资质企业为第三梯队、8 万多家有资质的企业为第四梯队、4 万多家有营业执照无资质的小微企业为第五梯队的竞争格局,中小企业数量比重依然较高。

(3) 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空间广阔,行业集中度提升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大,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使得行业集中度依然较低。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8)》,2017 年全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94 万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2,800 亿元,增长率达 7.6%,比同期 GDP 增速高出 0.7 个百分点。2017 年金螳螂等 17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900.81 亿元,占行业总产值 3.94 万亿元的比重为 2.29%,同样的比重 2016 年为 2.14%,2015 年为 2.09%。2017 年比 2016 年扩大了 0.15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扩大了 0.05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提升。

5、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及物联网平台、新材料研发与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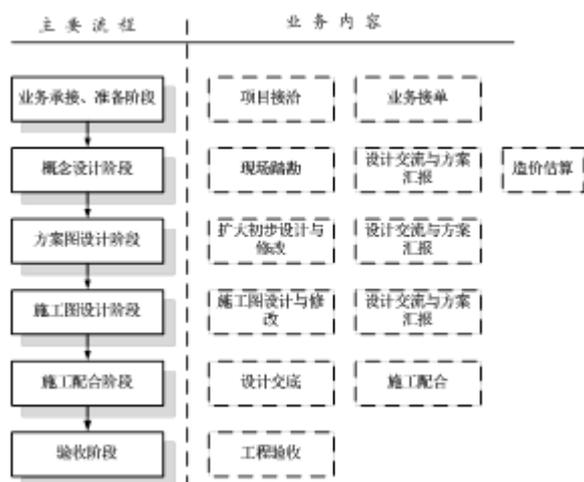
根据中装新网发布的“2016-2017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结果”,公司荣登榜单装饰类第六名、幕墙类第二十五名、设计类第二十八名。公司连续十九年荣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获“中国‘重质量 守诚信’示范企业”、“2017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2017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公共空间设计机构”、“第八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银奖)”、“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服务业 100 强”、“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2018 深圳 500 强企业”、“2018 年度万科 A 级供应商”、“万科十年长期合作奖”等荣誉。在新兴业务领域,公司子公司奇信智能获得“2017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2018 年度中国智能产业十佳技术创新企业”、“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2018 粤港澳大湾区十大卓越创新力企业”、“麒麟杯 2018 年度最受用户喜爱的商用机器人 TOP10”、“自主创新新锐企业”等多项奖项。

“奇信”品牌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公司荣获“2018 年度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奖”,“奇信集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三) 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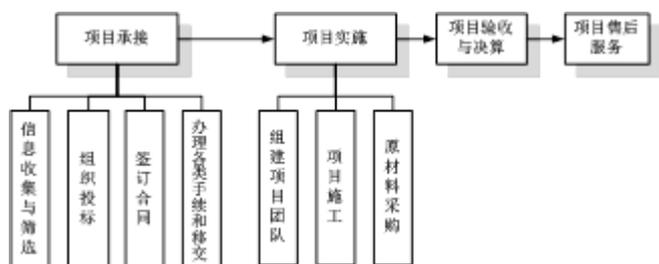
1、设计业务流程及主要内容



2、施工业务流程及主要内容



3、主要经营模式



(1) 项目承接

项目承接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和筛选、组织投标、合同签订及各类手续的办理与交接等工作，由业务拓展中心和运营服务与集采中心下设的商务服务部负责（对于设计招标，除了业务拓展中心和商务服务部外，公司设计师及其设计团队将参与投标工作）。

①信息收集与筛选。市场信息的主要来源包括：项目方发布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方向公司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等。公司业务拓展中心根据以上的信息进行整理、统计和筛选。

②组织投标。对于满足招标公告所设条件同时亦满足公司设定标准的，经公司分管副总裁同意后组建项目投标小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流程，进行报名和提交预审申请书；如果通过项目方预审筛选，接到项目方或其代理机构发出的入围通知后，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编制造价预算文件并跟进投标结果。

③签订合同。项目中标后，业务拓展中心负责与项目委托方或其代理机构联系，跟进项目合同签约进程，就合同中具体条款与对方进行商谈直到合同签订。

④办理各类手续和移交。合同签订后，项目前期所有资料全部移交到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进入下一阶段。

(2) 项目实施

①组建项目团队。公司对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由运营管理中心按照项目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来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除项目经理外，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施工的全面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按照计划进行。项目经理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开工准备、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申报、施工现场人员和物资调配、组织工程验收和决算等。

②项目施工。公司施工工程质量方面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标准执行，每个阶段和步骤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建立了多层次质量控制管理结构，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工程事故管理、成本控制管理、档案管理。

在施工期间，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统筹管理项目施工进度和材料采购、监督指导项目经理管理工程项目、在技术上统筹设计图纸的会审、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成本管理工作；运营管理中心负责质量、安全和工期监督，策划控制中心代表公司牵头落实项目盈利空间的测算，配合、指导和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运营计划的实施。

③原材料采购。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石材、钢材、铝材、玻璃、涂料等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对材料地域分布、价款、物流费用等进行成本测算，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主材，由运营服务与集采中心组织统一招标；对于项目使用的某些特定辅助材料和低值辅料等，由项目经理根据工程管理部批准的施工项目材料预算，负责组织就近采购，但此类物品的单价、数量和总价需经工程运营中心批准。另外，对于项目委托方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情况，公司将根据指定情况选择相应的供应商。

（3）项目验收与决算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向项目委托方和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文件；项目委托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委托方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向项目委托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4）项目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工程售后服务制度》，由运营服务与集采中心统筹管理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与维修以及客户定期回访工作，以有效处理客户反馈意见，提高工程质量和水平。售后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出具保修证书：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公司向建设单位或业主出具《建筑装修安装工程保修证书》。

②售后回访：售后回访从项目竣工后开始，平均每半年 1 次。回访目的包括了解建筑物的当前状况和使用效果，提醒建设单位注意建筑物的维护和保养等。

③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建设单位或业主发现因施工质量所致的使用功能不良的，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项目服务部门及时安排人员前往项目现场对发生的问题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后，项目服务部将会与建设单位共同作出责任鉴定并讨论制定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物管单位或业主组织验收出具验收证明。

（四）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国家主管部门针对建筑装饰行业的设计、施工、管理、建筑材料、水电能源、安全等方面制定了多项标准，公司业务按照建设部、质检总局和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相关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历来将工程项目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在设计、施工中严格遵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所有标准。2006 年，公司通过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根据多年的施工经验，编订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就设计方案、施工过程、操作人员、质量检测等方面中的质量控制制定了更为具体的标准和制度。该制度将整个项目质量控制细分到工程报建、投标前评审、工程项目质量总承包负责、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检验、样板引路、施工挂牌、过程三检、质量否决、成品保护、质量文件记录、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与核定、竣工服务承诺、人员培训上岗、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调查等多个部分，每个部分包括制度制订依据、实施要点和注意事项三个方面。该体系将施工、人员、材料、安全等各个方面中的质量管理有机结合，既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并提前对该岗位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又有各个环节的交叉监督，确保每个部分的质量风险降至最低。本套体系在公司实际项目管理中发挥出良好的效果。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先导，建安全、优质、高效之工程”的管理方针，承建的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技术监督和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并获得“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九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352.94%，主要系惠州奇信厂房一期完工及购置云南、陕西、河北分公司办公场地所致。
无形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81.83%，主要系本期收购奇信建工获取资质及投入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 EPM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较期初减少 82.65%，主要系惠州奇信厂房一期完工所致。
预付款项	期末较期初增长 30.86%，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长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商誉	期末较期初减少 32.90%，主要系中科华洋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较期初减少 55.29%，主要系递延收益与股份支付费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人才住房与分公司办公场地交房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品牌及资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开始，十分重视公司企业形象和公司品牌建设，“奇在创新、信于守诺”不但是公司内部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更是公司在市场拓展与施工业务中坚守的信念；“奇信”品牌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奇信集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并荣获“2018 年度中心区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奖”。

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洁净工程贰级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等多项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最齐全、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项目荣获国家级和省市级奖 200 余项。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装饰设计奖（CBDA 设计奖）—最佳绿色设计机构”、“中国‘重质量 守诚信’示范企业”、“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公共空间设计机构”、“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第八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银奖）”、“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深圳 500 强企业”、“万科 A 级供应商”、“万科十年长期合作奖”等多项荣誉，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巩固了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公司子公司奇信智能获得“2017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2018 年度中国智能产业十佳技术创新企业”、“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2018 粤港澳大湾区十大卓越创新力企业”、“麒麟杯 2018 年度最受用户喜爱的商用机器人 TOP10”、“自主创新新锐企业”等多项奖项。

（二）管理优势

基于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行业的特点，公司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策控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企业文化建设及引入合伙人机制等方面进行长期的探索和创新，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优势。

1、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认证，并建立了以经营流程为管理轴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公司从传统管理向现代化管理的转变。

2、项目管控模式优势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成本，公司实施“项目策控管理模式”：即从业务拓展人员接订单前开始，策划控制中心组成项目前期策划小组进行营运策略制定、成本测算、利润复核、市场核价、施工决策、风险预测和二次经营策划，形成运营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后，交由运营管理中心组织执行实施；在项目建设期间，运营管理中心负责质量、安全和工期把控，策划控制中心牵头落实项目盈利空间的测算，配合、指导和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运营计划的实施。

项目策控管理模式有效地明确了各管理环节的职能和岗位职责，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有监督、中间有控制、结果有总结”，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材料成本、资源调配等做到有效计划和控制。

3、信息化技术应用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在经营管理、项目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中的应用，建立了现代化的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平台和办公自动化系统。企业信息化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获得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化先进单位”荣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科学研究院”行业信息化研究机构

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提升了信息传递的效率，有效降低公司内部沟通与协调成本，规范了管理行为，公司的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平台（UDI）旨在规划搭建一体化办公平台，加强基础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布局，涉及战略绩效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资质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投标分析系统、工程实施系统、供应链-仓储管理、移动应用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供应链-集采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决策支持分析系统、客户评价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化办公平台、OA 系统集成、档案管理系统集成 17 个子系统。同时，公司建立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战略（绩效）考核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实施，科学、及时地评估员工绩效，有效保障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也进一步强化支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公司在工程管理及工程实践中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三维可视化协同公共平台，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进行管理，将各种建筑信息及与建筑相关的信息组织成一个整体，贯穿于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 BIM 的创新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获得“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的建筑装饰企业，并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奖”、“深圳企业文化建设（诚信文化）金鼎奖”、“深圳市企业文化建设功勋企业”、“深圳企业文化建设十佳单位”、“深圳企业文化建设十佳突出贡献单位”和“深圳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公司内部刊物《奇信》作为传播企业文化的重要载体并荣获“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内刊”和“广东省最具行业影响力企业报刊”。

5、引入合伙人机制

公司创新性地引入合伙人机制，并逐步建立起与之相匹配的管理模式，目前已在子公司奇信智能探索、落地，未来合伙人模式将在各子公司推行。通过合伙人机制的推行，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利益捆绑，能有效吸引并留住人才，更好地激发人才的创造力，保持公司持续地创新性和发展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

（三）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自建、自研、自有”的内部创新模式，同时联合外部研究机构、客户、供应商共同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内外资源结合的方式，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聘任国家“千人计划”特聘教授张学记为首席科学家，与中国科学院各领域权威专家合力打造“技术+资金+产业化”运作平台，引入多名博士及博士生导师合作，增强技术创新实力，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化。公司于 2016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双认证，子公司全容科技也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1、装饰工程领域

公司深耕建筑装饰行业多年，深研建筑装饰技术，积极实践以技术手段引领行业转型，目前在装饰工程领域已拥有几十项专利成果和工艺工法。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突破，BIM 技术在实际应用取得成效，已运用 BIM 技术完成了多个项目，并实现 BIM、UE4 与 VR 技术对接，成功制作虚拟样板房。

2、装饰物联网领域

把握国家信息技术变革潮流，公司前瞻性部署装饰物联网，引入战略投资者敢为软件，强强联合，共同打造装饰物联网产业生态。已成功研发并推出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奇 π 物联网云平台与业内首台物联网机器人——小 π 机器人等核心产品，在智慧办公、智慧家居、智慧园区、智慧酒店等多个领域已打造成功案例，并与中国奥委会、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企业华体集团（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打造智慧体育领域的领军标杆。

目前，装饰物联网领域已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以及多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2017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和“2018 粤港澳大湾区十大卓越创新力企业”等荣誉。

3、健康人居及新材料领域

奇信铭筑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自主研发了 H50+健康人居体系，重点关注室内五大环境元素的营造，率先实行 HDS-6 全生命周期工程管理体系，从适当设计、环保材料、绿色施工、智能空间、称心交付、增值服务六大方面着手，协同驱动健康人居环境项目落地实施，致力于打造健康、人本、绿色、智慧的人居空间，结合自主研发技术与市场成熟技术，打造综合人居解决方案提供商，现已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

中科华洋分别与中国科学院北京生态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就空气净化技术、热管理技术、电化学传感技术等课题进行研究、整合，初步定位于为公司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等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并逐渐成为装饰物联网、人居环境系统技术及产品方案供应商。目前中科华洋及其子公司在室内空气催化净化、空气检测、环保材料制备，臭氧分解材料研制、环境催化材料和热管理材料、核级石墨材料、石墨烯碳复合材料以及界面电化学、材料电化学、电化学传感器，分析仪器化等方面取得多项专利，并与中国中车全资控股的珠海中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轨道交通健康环境工程技术中心”，通过轨道交通健康环境相关的研究开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交易、产品生产、产业应用、市场开拓等工作，致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交通健康环境应用研究平台”，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与相关院所在基础研究、产业前瞻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展开深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行业及上下游关联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其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用创新项目支撑装饰装修行业整体水平升级，以科技创新驱动市场发展，以人居健康为理念，协同上下游产业链，联合各科研机构重新订立人居环境的标准，打造符合现代环境科技研究的公益平台。

4、其他领域

建筑工程信息化领域：全容科技专注于建设工程领域，围绕工程项目管控的全生命周期，致力于研发并提供监督管理、智慧工地、工程施工一体化的标准产品及解决方案。全容科技研发了国家建筑劳务实名制与分账制云管理平台——指管装、行业级标准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以及基于进度、成本、资金、质量为核心的综合项目管理系统，创造性的解决了工程项目信息、流程、数据的高度集成难题，助力装饰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目前，全容科技已取得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产品已应用于行业内多家上市公司。

产学研基地：公司在惠州打造装饰行业首个“创新产学研基地”，聚焦高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促进新材料、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BIM 技术等在传统公装及高端定制业务上的应用，把握大湾区政策契机，构建协同创新平台，配套中试及实训基地，助力科创成果孵化与应用，实现“产、学、研”的有效联动。

（四）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立行业人才库、人才测评库和标杆企业人力资源薪酬库，进行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动态的人才地图，依照战略型人才的需求，开展人才定制化培养/人才储备计划。同时，与深圳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校企合作，成立实习基地和培训基地，加强后备人才的开发和培养。

公司在装饰领域深耕多年，多名管理层成员拥有建筑装饰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企业管理经验，涵盖了建筑、装饰、设计、机电、经济、管理等多个专业，建立了一支由综合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创新能力强的设计人员、技术精和业务专的项目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稳定团队。

通过近些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培养和引进了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注册建造师队伍精良、稳定，并多次获得“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优秀项目设计师”等称号。

同时，为支撑新兴业务发展，公司积极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基本形成了由院士、中科院专家、高校教授、软硬件工程师等组成的多层次、专业化研发队伍，拥有雄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五）营销网络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优化，已拥有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形成了快速反应、高效协同、全方位服务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成立了海外事业部，搭建香港奇信平台，开拓东南亚、非洲等区域市场，加强海外业务拓展和布局；积极把握雄安新区建设现代绿色智慧新城的历史机遇，设立雄安子公司，同时在陕西（西安）、云南（昆明）、河北（石家庄）购置办公场地，辐射重点区域，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 年建筑行业强调“稳”字当头。受 PPP 清库投资放缓及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加大、去杠杆政策频出、资金面趋紧影响，全年基建投资增速仅为 3.80%，在限贷、限购、限价等调控政策的综合影响下，国内房地产投资增速出现下滑，商品房销售增速等数据均呈现下降趋势，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持续回落。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对建筑装饰行业盈利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在金银监管、去杠杆政策的综合作用下，民营企业融资受到较大冲击。

2018 年受益于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转型和行业政策导向的支持，会展、体育、医养、教育、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子板块维持高景气度，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为综合性装饰企业带来新的增量需求。2018 年 10 月随着“基建领域补短板”的推进，基建投资有所企稳，将带动基建央企及后周期的公装企业订单加速释放，公装行业 2019 年增长或有所改善。随着政府出台一系列支出民企融资的举措，部分信用优良、经营稳健的龙头企业融资环境将会得到一定改善。同时，建筑装饰行业的企业创新方兴未艾，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龙头企业已经在向创新企业转型，并培育出促进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

2018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以“稳中求进”为基调，坚持“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持续提升公司在公装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高效整合各项战略资源，加速推进新兴业务落地，加大了各业务板块和战略客户的投入和拓展力度，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信用紧缩、利率上行的背景下，逆水行舟，克服阻力，经营业绩再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937.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5%。

（一）聚焦装饰主业，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持续提升

1、持续发力高景气细分市场，地标性公装项目取得较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展、体育、医养、办公等细分市场领域持续发力，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和业务聚焦，进一步减小国家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已构建公司在公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与中国中铁、中国建筑、北控集团、北京城建、云南建投等大型央企、国企持续深入合作，巩固与万科、碧桂园、保利等资信较好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关系。大项目开拓成效显著，尤其在地标性公装项目上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承接了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郑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大同市体育中心、山西射击射箭训练基地、南京天隆寺上盖物业、前海景兴海上大厦、中国人寿大厦、陕煤研究院西安总部研发基地、上海陆家嘴中心老佛爷百货、武汉泛海费尔蒙酒店、万科深圳壹海城凯悦酒店等一批精品工程。

2、积极探索 EPC 模式，EPC 项目承接频获突破

EPC 总承包是国家重点鼓励的发展模式，也是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 EPC 模式进行积极的探索、尝试，不断总结经验。报告期内，EPC 项目承接频获突破，全年实现 EPC 项目合同额 2.28 亿元，包括海智汇·绍兴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汾酒集团发展区公司西城楼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布展工程、十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装修项目、明发科技商务城一期 A 区 03#、10# 楼室内装修工程总承包等，为公司未来大力开拓 EPC 项目打下坚实的基础。

3、设计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设计引领工程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奇信设计院不断壮大设计力量，吸纳优质设计团队及合作伙伴加入，设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奇信设计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资质升为甲级，同时增加“设计顾问、建筑设计信息咨询”版块，扩大了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增强了设计引领工程能力。奇信设计院承办了“第八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其中，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荣获“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银奖）”，并获得“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公共空间设计机构”、“中国建筑装饰杰出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等荣誉。

4、延伸产业链，打造“大装饰”产业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基于此，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在现有的内装、智能化、幕墙、园林、消防、机电等工程业务领域外，快速拓展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打造“大装饰”产业链平台，实现公司规模扩张，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8 年度，在复杂的经济形式及信用紧缩环境下，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大增长，公司全年新签装饰装修业务订单总金额 53.29 亿元，其中新签公装订单 40 亿元，占比达 75.0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61.72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未来业绩提供保障。

（二）扎实推进新兴业务战略布局，战略落地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扎实推进，并加强了各业务的融合与协同，逐步形成整合优势。公司积极把握雄安新区建设现代绿色智慧新城的历史机遇，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各业务融合，围绕智慧人居、智慧办公、智慧酒店、智慧园区、智慧建筑、能源监测及节能、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等领域积极参与雄安建设。

1、装饰物联网：深耕应用场景，加速场景化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装饰物联网“端+平台+解决方案”布局，深耕应用场景，立足行业实际需求，通过深度用户需求挖掘，持续完善解决方案，在智慧办公、智慧酒店、智慧园区、智慧家居四大场景基础上，在智慧展厅、智慧政务应用场景实现了新的突破。

在端方面，控股子公司奇信智能持续完善机器人功能，以“场景定制化”+“功能精细化”为核心，持续打磨产品，已完成 2 批机器人小批量生产与销售。平台方面，自主研发完成安卓版（android）操作系统物联网平台，在灯光、窗帘、空气净化器、门禁系统、音乐系统等多个领域与核心厂商形成合作，并通过内外部整合，进一步增强了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报告期内，小 π 机器人亮相南昌红谷滩新区政务大厅，与北控集团合作智慧办公试点项目，打造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智能化展厅，在多个领域打造标杆项目，并获得“2017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2018 年度中国智能产业十佳技术创新企业”、“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作品奖”、“2018 粤港澳大湾区十大卓越创新力企业”、“麒麟杯 2018 年度最受用户喜爱的商用机器人 TOP10”、“自主创新新锐企业”等多个奖项。

2、健康人居：夯实综合解决方案能力，落地场景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奇信铭筑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从健康、人本、绿色、智慧的角度出发，自主研发推出 H50+健康人居体系，通过重点营造室内光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湿热环境五种环境要素，为居住者带来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

依托与中国科学院各领域权威专家合力打造的“技术+资金+产业化”运作平台，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公司推出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新风系统、厨下净水设备、空气传感器等自有产品，夯实人居科技核心产品；解决方案落地实现新突破，在住宅、办公、学校、疗养院、体育等领域落地项目。

报告期内，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正式挂牌，是深圳市率先专业从事围绕人居环境开展环境科技等相关技术的标准化研究与制定、服务和应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目前研究院合作参与的博士、博士生导师、院士等多层次研发人员，将为健康人居领域布局提质增效。

3、新材料、供应链、产学研等配套产业稳步推进

公司与四海新材料共同设立的藤信投资基金增资嘉元科技、宝优际，积极布局新材料领域。借助藤信投资的专业投资力量，公司将不断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促进公司的战略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怡亚通合资成立信通供应链，为建筑装饰行业产业链企业提供集采购、分销、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供应商合作粘性，助力于建立健康共赢的产业链。同时，通过借助集采中心供应链信息化项目，加快推广全面集中采购，进一步提升了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惠州产学研基地与南方科技大学正式达成合作共识，双方签署了《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协议》和《教学教改科研合作协议》，就人才培养和教学教改两个方面展开合作。未来双方还将依托产学研基地探究和实践，在实训培训、产研转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校企合作。

（三）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大力推进指管装及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平台（UDI）的应用，加大项目标准化管理的推行力度，实现管理过程标准化、管理控制精细化。在项目立项阶段引入风险预判前置，设专岗进行风

险预警和立项筛选，并完善相关制度，对项目立项实现规范化管理。为保障公司应收款及时回款，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治理小组，重点落实在应收账款龄长的客户催收工作，拓宽账款催收途径、加大催款力，有效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99,370,467.26	100%	3,916,080,464.26	100%	27.66%
分行业					
装饰	4,908,707,943.64	98.19%	3,851,894,791.62	98.36%	27.44%
设计	56,657,636.69	1.13%	51,082,694.32	1.30%	10.91%
销售	31,469,526.07	0.63%	12,129,652.75	0.31%	159.44%
其他	2,535,360.86	0.05%	973,325.57	0.02%	160.48%
分产品					
公共装修	4,305,757,096.34	86.13%	3,116,795,518.01	79.59%	38.15%
住宅装修	602,950,847.30	12.06%	727,435,219.20	18.58%	-17.11%
智能工程	0.00	0.00%	7,664,054.41	0.20%	-100.00%
设计业务	56,657,636.69	1.13%	51,082,694.32	1.30%	10.91%
销售业务	31,469,526.07	0.63%	12,129,652.75	0.31%	159.44%
其他	2,535,360.86	0.05%	973,325.57	0.02%	160.48%
分地区					
东北	107,228,451.21	2.14%	103,893,821.29	2.65%	3.21%
华北	816,443,927.62	16.33%	854,189,118.31	21.81%	-4.42%
华东	1,364,540,508.23	27.29%	772,222,818.12	19.72%	76.70%
华南	1,584,559,263.28	31.70%	1,254,496,215.70	32.04%	26.31%
华中	374,431,134.91	7.49%	389,920,162.23	9.96%	-3.97%
境外	36,040,544.67	0.72%	55,590,768.45	1.42%	-35.17%
西北	241,685,651.37	4.83%	207,679,432.25	5.30%	16.37%

西南	474,440,985.97	9.49%	278,088,127.91	7.10%	70.61%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饰	4,908,707,943.64	4,210,443,415.27	14.23%	27.44%	27.06%	0.26%
分产品						
公共装修	4,305,757,096.34	3,674,776,360.41	14.65%	38.15%	36.74%	0.87%
住宅装修	602,950,847.30	539,419,176.41	10.54%	-17.11%	-12.95%	-4.27%
分地区						
华北区域	816,443,927.62	655,152,893.34	19.76%	-4.42%	-8.67%	3.74%
华东区域	1,364,540,508.23	1,147,455,217.09	15.91%	76.70%	75.72%	0.47%
华南区域	1,584,559,263.28	1,371,947,854.10	13.42%	26.31%	25.79%	0.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装饰	4,908,707,943.64	4,210,443,415.27	14.23%
设计	56,657,636.69	42,914,233.79	24.26%
销售	31,469,526.07	18,483,342.36	41.27%
其他	2,535,360.86	1,133,709.07	55.28%
合计	4,999,370,467.26	4,272,974,700.49	14.53%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赤几体育学院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位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欧亚拉，合同金额人民币 43,660,000 元，工期一年，目前工程已完工结算；印度尼西亚棉兰公寓装饰装修工程，位于印度尼西亚棉兰市，合同金额 249,626,942,000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140,177,962.60 元），工期 9 个月，目前工程尚未完工；援吉布提国家图书档案馆项目装饰、装修、室外工程，位于吉布提共和国，合同金额人民币 34,886,666.66 元，工期一年半，工程目前尚未完工。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未完工项目	6,172,080,682.31	2,341,769,584.47	3,830,311,09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307,040,054.98	331,861,651.04		2,408,381,232.10	230,520,47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公共装修	2,292,613,549.10	53.65%	1,655,428,494.06	49.27%	38.49%

	住宅装修	308,281,309.43	7.21%	386,363,809.40	11.50%	-20.21%
	智能工程	0.00	0.00%	5,603,253.09	0.17%	-100.00%
直接人工	公共装修	1,121,272,430.49	26.24%	766,344,254.95	22.81%	46.31%
	住宅装修	207,520,044.95	4.86%	178,858,637.94	5.32%	16.02%
	智能工程	0.00	0.00%	1,060,353.36	0.03%	-100.00%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装饰业	直接材料	2,600,894,858.53	60.87%	2,047,395,556.55	60.94%	27.03%
建筑装饰业	直接人工	1,328,792,475.44	31.10%	946,263,246.25	28.16%	40.4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95,766,411.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5,105,791.47	7.30%
2	第二名	209,950,068.27	4.20%
3	第三名	207,554,085.40	4.15%
4	第四名	189,686,535.97	3.79%
5	第五名	123,469,930.50	2.47%

合计	--	1,095,766,411.61	21.92%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5,507,636.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1,449,126.56	4.20%
2	第二名	156,853,447.42	3.63%
3	第三名	136,533,287.57	3.16%
4	第四名	111,225,079.79	2.57%
5	第五名	89,446,695.28	2.07%
合计	--	675,507,636.62	15.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3,969,181.20	37,940,542.54	15.89%	
管理费用	106,614,029.25	96,827,358.69	10.11%	
财务费用	96,709,885.82	60,925,365.08	58.7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及贷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2,950,738.07	12,056,843.08	90.35%	主要系公司推进新兴业务战略布局，以科技创新驱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而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科技创新与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通过承担多项建筑装饰领域课题研究，在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领域积累了多项专利。同时，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前沿，积极布局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环境科技等研发领域，通过科技创新引领公司转型升级。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5	256	3.5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09%	16.96%	0.13%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8,030,200.59	124,031,016.74	27.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6%	3.17%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自主创新、技术改进以及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一种用于室内轻质砌块墙石材干挂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	本发明描述了一种用于室内轻质砌块墙石材干挂的施工方法，应用于室内墙体基层的石材干挂技术领域，其创新点在于，通过墙体后置砂浆埋件的施工工序，即在墙体上设置后置孔并在孔内浇筑膨胀水泥砂浆，再将全螺纹丝杆部分埋设于膨胀水泥砂浆内，用于增加墙体的抗拉强度来加大后置砂浆埋件的抗拔强度，最后在将石材通过后置砂浆埋件与墙体锚固；本发明节约了大量的材料和人工，降低造价，适当增加室内的净空间，节能环保。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610554423.7）。
2	一种自密实砂浆及其灌浆施工方法发明专利	普通水泥砂浆灌浆法很容易造成砂浆收缩开裂进而石板产生空鼓，该方法费工费时且难以保证施工质量。本发明涉及一种自密实砂浆及其灌浆施工方法，自密实砂浆由以下重量份的原料组成：P•042.5 水泥 340 份、中砂 1570 份、粉煤灰 105 份、水 150~180 份、减水剂 2.5~3.0 份、膨胀剂 35~40 份；在自密实砂浆灌浆施工方法的灌浆环节使用该自密实砂浆进行灌浆，本发明极大地改善了灌浆料的各种性能参数，使其具有保水性好，密实度大，收缩小甚至不收缩，抗压强度和粘接强度高特点。由于灌浆料具有自密实作用，灌浆做到一次整体成型，不需振捣和分层，极大地提高了施工工效，确保灌注质量，成本也有所降低。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610550841.9）。
3	隔热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能源消耗量大幅增长，全球能源危机日益加剧。在整个能源消耗中，建筑能耗所占比例一般达到 30~40% 左右。因此，提高墙体的保温隔热性能是降低建筑能耗的重要途径，也是降低能耗的关键所在。 本专利采用钛白粉、空心玻璃微珠、白水泥、可再分散乳胶粉、石英粉、灰钙粉、重质碳酸钙和硅酸镁铝触变剂等配制隔热腻子，具有保温效果好，工艺简单、成本低廉的优点，因此具有极高的应用价值和广阔的市场前景。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710324718.X）。
4	瓷砖粘接剂及其制备方法	水泥砂浆粘接剂粘结力弱、质量部稳定、耐久性差，尤其玻化砖含水率极低，极易产生开裂空鼓甚至剥落现象，已基本被淘汰。本新型水泥基瓷砖粘接剂通过掺加活性剂对水泥砂浆进行改性，可显著改进水泥砂浆的瓷砖嵌固强度，提高机械咬合力。 该瓷砖粘接剂按重量份比，石英砂 55~70 份，硅酸水泥 18~23 份，超细水泥 7~9 份，粉煤灰 4~6 份，微硅粉 1~2 份，膨胀剂 1~2 份，引气剂 0.045~0.055 份，减水剂 0.2~0.3 份，聚丙烯纤维 0.08~1 份，硅酸铝镁触变剂 0.09~0.11 份；微硅粉的粒径为 0.1~0.3 μ m，超细水泥的粒径为 600~800 目。本发明方案提供的瓷砖粘接剂不仅能满足瓷砖粘接剂的粘结强度要求，还符合绿色环保的发展要求。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710323337.X）。
5	卫生间防水板及其制造方法	下沉式卫生间地面虽然做了二次防水处理，但出现裂缝和渗漏的问题仍然很多。究其原因，除了防水层设计或施工不当、结构楼板出现裂缝或不均匀沉降之外，陶粒回填层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容忽视。陶粒混凝土回填层一般较厚，陶粒缩性大、强度低、刚度小、塑性变形大，加上施

		<p>工不当，极易造成上部防水层的开裂和渗漏。</p> <p>传统上，陶粒回填层不做找坡层，而是在上面的混凝土保护层做找坡，而且下部防水保护层也不做找坡。这样一旦水渗下来，陶粒回填层表面无法及时汇集积水并进行排泄。</p> <p>陶粒混凝土一旦浸水不能及时排出去，会进一步加重回填层的变形和防水层的开裂，形成恶性循环。久而久之，导致上部防水层的彻底破坏。</p> <p>本专利对陶粒回填层和下部防水保护层表面进行找坡，使渗漏进回填层的积水能够及时疏导和排泄，大大减少了陶粒混凝土的开裂、变形及卫生间地面的裂缝和渗漏。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710351300.8）。</p>
6	吊顶吊杆结构	<p>吊顶吊杆大于 1.5 米时，吊杆长细比过大，为了确保稳定性，必须设置反支撑。一般增加角铁等型钢支撑。这么做既浪费大量材料又增加工期。</p> <p>一种吊顶吊杆增强套管：采用在吊杆中间部位增加增强套管，减少了吊杆的计算长度，使吊杆的计算长度小于 1.5 米，从而满足了吊杆的稳定性要求。该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专利号：2018207973917）。</p>
7	嵌缝刀	<p>石膏板缝开裂是石膏板吊顶工程的常见质量通病。为了防止开裂，吊顶石膏板板与板、板与周边墙面板之间必须留置 3~5 毫米伸缩缝，伸缩缝用弹性腻子填补，一般采用腻子刀嵌缝。而腻子是用来批腻子的工具，刀口太宽，无法伸进缝里，进行分层分批将弹性腻子嵌密实。</p> <p>一种吊顶石膏板嵌缝刀：3~5 毫米窄口弹性专用嵌缝刀，刀口为 1 毫米厚、5 毫米宽的半弧形不锈钢钢片，当缝宽为 5 毫米时，可以直接放进去操作；当缝宽小于 5 毫米时，用力压刀片，刀口压缩变形到所需宽度，继续进行操作。该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专利号：2018208083881）。</p>
8	建筑施工用口罩	<p>氡子体由地层岩石或土壤中的放射性物质铀、镭和钍产生的固态粒尘，粒径 1~50 纳米，为强烈的致癌物质，矿井和建筑基坑工作的工人受到的伤害最大。用深圳某科技公司生产的 CT100—PET 纤维加强型纳米二氧化硅气凝胶纸作为滤料口罩，二氧化硅气凝胶具有三维网状纳米结构，孔隙率最高达到 99.8%，孔洞典型尺寸为 1~100 纳米，是氡子体最理想的吸收介质，阻氡子体率达到 98% 以上。由于添加了 PET 聚酯纤维，滤料口罩具有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坚固耐用、抗皱免烫。该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专利号：2018207973496）。</p>
9	一种声子晶体隔音结构和板状结构	<p>一种声子晶体隔音结构和板状结构，即采用浸泡过粘弹性聚氨酯颗粒（TPU）包覆层的钢渣粉，具备较好的隔声尤其是低频噪音的阻隔功能。</p> <p>我国噪声尤其是低频噪声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特别是低频噪声（200 赫兹以下频率），如电梯、水泵、中央空调和交通噪声等污染，从工程材料上至今无法有效解决。而且低频噪声对人体身心虽然存在巨大伤害，但依据相关法规及测试标准，其环境监测分贝值并未“超标”。</p> <p>根据局域共振型声子晶体理论，声子晶体密度越大、包覆层与声子晶体的弹性模量差异越大，低频降噪效果越好。钢渣和粘弹性聚氨酯（TPU）均符合上述要求。同时，TPU 自身也是一种高阻尼的低频降噪材料。该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专利号：2018207975468）。</p>
10	发光嵌缝条及楼梯踏板	<p>发光嵌缝条及楼梯踏板，通过将蓄能发光材料与楼梯踏步玻璃嵌缝条有机的结合，使踏步不仅具有了防滑功能，同时还具备了在夜晚环境高亮度长时间的夜光指引功能。蓄能型发光材料是在太阳光或灯光照射下能吸收并储存光能，在没有光照射时释放存储的能量发出特殊荧光的涂料，其所含的发光颜料无放射性、安全、发光性能稳定，制成的楼梯踏步玻璃发光嵌缝条，具有无限次循环吸收、释放、再吸收和再释放可见光的特性，特别适合在学校、医院和住宅等建筑中使用。该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专利号：2018208006673）。</p>

11	新型玻化砖	<p>新型玻化砖，通过将石墨烯与瓷砖粘接剂有机的结合，显著地提高了粘接剂的粘接强度。由于不同材料之间的差异，瓷砖与被粘接基面一直是一个亟待解决的薄弱部位。特别是玻化砖，由高温高压烧制而成，具有高密度、大厚度和大尺寸的特点，粘接剂固化后的抗剪强度往往小于玻化砖由于重力产生的剪应力，从而产生玻化砖的空鼓甚至开裂现象。</p> <p>石墨烯是人类已知强度最高的物质，比钻石还坚硬，强度比世界上最好的钢铁还要高上 100 倍。单层石墨烯具有超强的力学性能，其杨氏模量高达 1100GPa，断裂强度高达 130GPa。因此，极少量即可显著改善材料的力学性能。</p> <p>本专利采用活性石墨烯粉末（第六元素 SE4532 型，市售）喷涂层，作为瓷砖界面层和粘接层之间的增强层。该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专利号：2018207975909）。</p>
12	内墙隔音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p>内墙隔音腻子及其制备方法，即用浸泡过粘弹性聚氨酯颗粒（TPU）包覆层的钢渣粉，取代重钙粉，制作声子晶体隔声内墙腻子，不仅具有了腻子的装饰功能，同时还具备了较好的隔声尤其是低频噪音的阻隔功能。该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专利号：2018105970962）。</p>
13	梯度功能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防水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p>梯度功能材料（Functionally Graded Materials, FGM）是指在材料设计制造过程中，使构成材料的要素（成份，结构，性能等）沿着厚度方向由一侧到另一侧呈梯度连续变化，使得内部没有明显的界面，并使材料的性能与功能呈现连续变化的一种新型材料。梯度材料可以大大提高组成差别很大的两种材料间的粘结强度，减小材料连接处由于弹性模量、温度等不同造成的应力，当材料结构发生微裂纹破坏时，能够阻止或延缓裂纹的扩展趋势。</p> <p>JS 防水涂料施工时，在“边壁效应”的作用下，涂料中的微细粒子、水及气泡容易向涂刷基面聚集，而石英砂等骨料则向涂料内部聚集，造成界面处涂层性能指标比内部涂层差。尤其重要的是，与内部涂层相比较，界面涂层的使用环境更为恶劣，要承受结构墙体和抹灰基面较大变形的影响。同时，防水涂层只是中间功能层，对于饰面层尤其是墙砖饰面层，又由于防水涂层的平整光滑而产生空鼓和开裂现象。</p> <p>一种 JS 梯度防水涂层，由三部分组成，即粘结底层、防水功能层和饰面过渡层。该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专利号：2018105970977）。</p>
14	反射型内墙保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p>在寒冷的冬天，特别是在北方，室内需要取暖。房间内的热能辐射波波长在 3~10μm，属于中红外线的波长范围。要达到较好的保温效果，则要求室内中红外辐射热尽量少地辐射到室外，并且能够使更多的太阳辐射中的可见光和近红外光进入室内。</p> <p>碳化锆是一种硬度大、熔点高和耐温好的结构材料，还具有反射红外线的储能蓄热的特性。碳化锆可以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研究发现，碳化锆（ZrC）对波长 2μm 以下的可见光和近红外线基于极高的吸收率，但对波长大于 2μm 的中远红外线，却有着极高的反射率。掺铝氧化锌（AZO）也具有较高的红外线反射率和可见光透过率，且成本相对便宜。</p> <p>龙津纳米碳化锆粉末（白色），纯度>99.5%，比表面积>35m²/g，粒度 60nm；沪正 AZO-P100 耐高温纳米 AZO 粉末（白色），比表面积 30~50m²/g，粒度 20~40nm，AZO 粉体是在 ZnO 中掺杂铝的金属氧化物而获得的纳米金属氧化物。</p> <p>该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证书（专利号：2018105919824）。</p>
15	十水硫酸钠玻化微珠相变保温砂浆施工技术	<p>提高内墙的保温隔热性能是降低建筑能耗的重要途径之一，传统的膨胀珍珠岩、聚苯颗粒等轻质保温砂浆抗压强度太低及厚度较大，显然不适宜作为内墙保温隔热层。</p> <p>本施工技术采用十水硫酸钠为相变保温基质，掺加成核剂，制成相变保温材料，采用 M30 水泥砂浆对相变保温材料进行包覆强化处理，由于 M30 水泥砂浆添加了 HCSA 膨胀剂，增加了相变材料包覆层的强度、密实性和防水性。同时采用玻化微珠作为保温砂浆的骨料。从而配制出一种十水硫酸钠玻化微珠相变保温砂浆。其抗裂性能优异，可克服保温砂浆开裂、起壳等通病，且</p>

		<p>粘结强度高，附着力强，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耐候性、防火防水性、抗冻性等性能。该施工技术已获江苏省省级工法，已公示，待发证书。</p>
16	负离子涂料粉末喷涂施工技术	<p>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环保意识的提高，人们对房屋居住环境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是对房屋装饰材料的要求，已由材料质量性要求过渡到环保新的要求，甚至上升到功能性健康材料。</p> <p>本施工技术使用粉末喷涂法，利用超分散剂 MPS 对纳米级负离子粉进行充分分散，超分散剂 MPS 是一类高效的聚合物型分散助剂，能有效清除纳米级材料表面的高势能，使其在较低的能态下处于稳定状态，使粒子之间不易聚集成团，有良好的分散效果。同时添加多种功能材料，制备出三种底料的做三层喷涂处理。用时为了加强负离子的活性，本施工技术在最后一遍涂料处于半干状态时，采用雾喷法，再次喷涂一遍透明负离子干粉。从而使负离子释放量达到 1700 个/m³，满足人们对健康的需求。该施工技术已获江苏省省级工法，已公示，待发证书。</p>
17	下沉式卫生间透水混凝土回填层施工技术	<p>下沉式卫生间陶粒回填，是目前最普遍的下沉式卫生间回填方法，陶粒质轻，陶粒中孔隙的存在降低了骨料的颗粒容重，从而降低了陶粒混凝土的容重。由于自重轻，可减少基础荷载，因而可使整个建筑物自重减轻。</p> <p>与传统卫生间陶粒混凝土回填层相比，本技术采用透水混凝土作为卫生间回填层，透水混凝土由轻质陶粒、42.5 水泥、粉煤灰、硼砂和 PVA 有机纤维等轻质、高强材料组成，强度达到 LC10 以上，自重轻、强度高、过水性能优良，同时在回填层和防水保护层进行找坡，使渗漏进回填层的积水能够及时疏导和排泄，彻底解决了传统回填层的产生积水和泡水质量通病。</p> <p>该施工技术已获江苏省省级工法，已公示，待发证书。</p>
18	墙石材湿贴一次灌浆施工技术	<p>普通水泥砂浆灌浆法需分三层进行，每层灌浆高度约为石板高度的 1/3，要待上层砂浆初凝后才能进行下层灌浆。为了确保灌浆的顺利进行，水泥砂浆水灰比很大，很容易造成砂浆收缩开裂进而石板产生空鼓，该方法费工费时且难以保证施工质量。</p> <p>本技术采用自密实砂浆作为湿贴石材的灌浆料，通过合理掺配减水剂、CSA 膨胀剂和硫铝酸钙，增加了灌浆料的保水性和密实度，并具有微膨胀功能，确保砂浆密实不空鼓，大大提高了石材的粘贴质量。该方法灌浆一次成型、不需振捣和分层，虽然材料费略有增加，但是人工费和浇筑时间大幅减少，总成本有所降低。</p> <p>该施工技术已获江苏省省级工法，已公示，待发证书。</p>

公司控股子公司奇信智能自主创新、技术改进以及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一种直联驱动结构及两轮差动直联驱动结构	<p>针对普通的双轮差速直联驱动结构的不足，本实用新型是采用螺丝直接将驱动轮转接件与减速机联接，同时使用轴承转移作用在减速机上的重力，保护减速机。装夹牢固可靠，中心定位精度高，装夹方便。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21244188.X）。</p>
2	一种无人搬运车牵引棒装置	<p>本实用新型涉及机器人行业，具体涉及一种 AGV 倒退与料车挂接时使用的一种挂接结构。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21214194.5）。</p>
3	一种倒退挂接机构	<p>混合使用 SLAM 导航和磁导引方式来运行底盘，同时利用两者的优点，避开各自的缺点。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21214209.8）。</p>
4	一种服务机器人	<p>针对旧式无人搬运车牵引棒结构的不足，本实用新型是采用滚珠丝杠螺母机构作为动力传送结构，在电机的带动下，实现牵引棒的上升下降，牵引棒受力均匀，不存在卡壳问题；接近开关直接检测牵引棒的两端位置；结构件使用的材料为铝合金材料，即保证了强度，同时重量也非常轻，圆筒型外观，美观和谐；牵引棒整体组装非常便捷。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21210335.6）。</p>

5	一种机械自锁式手爪结构	本发明涉及一种机械自锁式手爪，解决机械手爪在抓取物体时由于断电造成夹持力消失而使得抓取物掉落的问题，同时节省了机械手爪在工作过程中的能耗。包括电机，电机固定板，联轴器，蜗杆，蜗轮，蜗轮转轴，轴承，蜗轮固定板，连接板，手爪。由于蜗杆 3 与左蜗轮 1 和右蜗轮 2 啮合配合，具有机械自锁力，因此当电机断电，蜗杆 3 无外力驱动旋转时，左蜗轮 1 和右蜗轮 2 不会由于夹持物体的重力造成反转从而不能夹持住物体，从而实现了手爪的机械自锁原理。同时在机械手爪夹取物体后，由于蜗轮 1 和蜗轮 2 与蜗杆 3 的自锁力能够保持物体处于夹紧状态，因此电机 1 无需继续通电来保持夹取力，从而节省了能耗。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专利号 201821256334.5）。
6	一种旋转关节电缆插头	一种旋转关节的电缆插头，包括插头公座，母座，导电环，导电插片，插片固定板，压紧弹簧，公座后盖，紧固螺钉。由插头公座，压紧弹簧，插片固定板，导电插片，紧固螺钉组成旋转插座左旋转部件，由母座，导电环组成旋转插座右旋转部件。导电片安装在插片固定板上，然后装在插头公座上，通过压紧弹簧将固定板压紧至插头公座上，公座后盖与压紧弹簧一端连接，并通过紧固螺钉固定在插头公座上，此过程为左旋转部件安装。导电环紧固在母座上，此为右旋转部件安装。将左旋转部件导电片插入右旋转部件的导电环中，实现左右旋转部件导电。本发明有效解决了机构旋转关节中的线缆因为旋转带来的线束缠绕问题，与当前旋转关节相比，解决了机构旋转关节角度限制问题，使得旋转关节能够连续多圈旋转。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21262374.0）。
7	机器人匀光底座组件及机器人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机器人匀光底座组件和机器人，机器人匀光底座组件包括：底盘，包括底板及环设于底板周缘的围板；反光片，贴装于围板的外壁面；透光条，环设于围板外围并与围板的外壁面相对，反光片与透光条之间形成出光间隙；灯珠，安装于出光间隙以朝向反光片发光。本实用新型机器人匀光底座组件能有效减少相邻两灯珠间的阴影区，使得底盘外周的出光效果更加完整，有效提高机器人匀光底座组件的装饰效果。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22246655.3）。
8	匀光装饰件及机器人匀光充电桩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匀光装饰件及机器人匀光充电桩，匀光装饰件包括：围板，围板呈环形设置；透光条，套设于围板的外围，围板与透光条之间形成出光间隙；反光片，贴装于围板的外壁面；灯珠，安装于出光间隙以朝向反光片发光。本实用新型匀光装饰件通过在围板的外壁面贴装反光片，再在围板的外围套设透光条以使透光条与围板之间形成出光间隙，并在出光间隙设置灯珠，灯珠朝向反光片发光，以使反光片将灯光反射至透光条，最后通过透光条折射至出光间隙外部；由于反光片反射的光比起灯珠本身的灯光更加分散，因此经由反射片反射的光能有效减少相邻两灯珠间的阴影区，使得匀光装饰件外周的出光效果更加完整，有效提高匀光装饰件的装饰效果。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22244897.9）。
9	移动机器人的稳定底盘系统及移动机器人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移动机器人的稳定底盘系统及移动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的稳定底盘系统包括：底盘，底盘开设有过孔，底盘上凸设有两相对的安装板；滚轮，与底盘枢接，滚轮的下端伸出过孔，滚轮的上端位于两安装板之间；限位件，与两安装板连接，以使两安装板保持固定间距。本实用新型移动机器人的稳定底盘系统通过用限位件连接位于滚轮两侧的安装板，使得两安装板能保持固定间距，避免两安装板相互靠近而触碰滚轮，从而有效防止滚轮在滚动过程中受阻，提高了移动机器人的稳定性。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22246726.X）。
10	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及机器人	本发明公开一种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及机器人，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包括：底盘，底盘具有安装区；滚轮，连接于安装区，用以驱动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移动；支撑板，安装于底盘并与安装区对应，用以与底盘共同支撑滚轮。本发明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通过在底盘的安装区设置支撑板，使得支撑板能和底盘共同支撑滚轮，从而减少了轮组对底盘的作用压强，避免底盘损坏，提高了底盘的稳定性，从而提高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整体的稳定性。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

		(申请号: 201822240871.7)。
11	易于装配麦克风盘的机器人	本发明公开一种易于装配麦克风盘的机器人, 所述易于装配麦克风盘的机器人包括底盘、躯干及头部; 所述头部包括头部壳体和麦克风盘; 其中, 所述头部壳体的顶部设有开口, 所述头部壳体包括前壳和后壳, 所述前壳和所述后壳之间的划分线将所述开口分成两部分; 所述麦克风盘设置在所述开口, 所述麦克风盘由所述前壳和所述后壳配合夹持固定。本发明的易于装配麦克风盘的机器人, 能够简化麦克风盘的安装方式, 以降低麦克风盘的安装难度, 进而提高装配效率。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 201822240774.8)。
12	机器人底盘减震系统、机器人底座组件及机器人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机器人底盘减震系统、机器人底座组件及机器人, 机器人底盘减震系统包括: 滚轮, 包括滚轴及轮体; 下支撑架, 包括下连接板及下支撑板, 下连接板与滚轴枢接, 支撑板位于轮体的上方并与连接板的顶部连接; 上支撑架, 包括位于下支撑板上方的上支撑板; 弹性连接件, 弹性连接件位于上支撑板与下支撑板之间, 以使上支撑板可弹性升降。本实用新型机器人底盘减震系统可在滚轮颠簸过程中减少上支撑架的震动, 以减少安装于上支撑架的部件的震动, 从而可减少震动产生的噪音, 同时提高机器人的整体稳定性。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 201822240804.5)。
13	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	本发明公开一种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 所述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包括底盘、躯干及头部; 所述躯干安装在所述底盘上, 所述躯干包括躯干壳体和设置在所述躯干壳体内部安装框架, 所述安装框架包括多个沿上下向呈层间设置的层板, 多个所述层板用于分装所述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的功能构件; 所述头部安装在所述躯干的上端部。本发明的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 能够规范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其功能构件的布置方式, 以降低功能构件的拆装难度, 进而提高装配效率。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 201822240278.2)。
14	易于装配麦克风盘的机器人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易于装配麦克风盘的机器人, 所述易于装配麦克风盘的机器人包括底盘、躯干及头部; 所述头部包括头部壳体和麦克风盘; 其中, 所述头部壳体的顶部设有开口, 所述头部壳体包括前壳和后壳, 所述前壳和所述后壳之间的划分线将所述开口分成两部分; 所述麦克风盘设置在所述开口, 所述麦克风盘由所述前壳和所述后壳配合夹持固定。本实用新型的易于装配麦克风盘的机器人, 能够简化麦克风盘的安装方式, 以降低麦克风盘的安装难度, 进而提高装配效率。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 201811629605.1)。
15	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 所述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包括底盘、躯干及头部; 所述躯干安装在所述底盘上, 所述躯干包括躯干壳体和设置在所述躯干壳体内部安装框架, 所述安装框架包括多个沿上下向呈层间设置的层板, 多个所述层板用于分装所述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的功能构件; 所述头部安装在所述躯干的上端部。本实用新型的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 能够规范功能构件排布规范的机器人其功能构件的布置方式, 以降低功能构件的拆装难度, 进而提高装配效率。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 201811629520.3)。
16	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及机器人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及机器人, 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包括: 底盘, 底盘具有安装区; 滚轮, 连接于安装区, 用以驱动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移动; 支撑板, 安装于底盘并与安装区对应, 用以与底盘共同支撑滚轮。本实用新型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通过在底盘的安装区设置支撑板, 使得支撑板能和底盘共同支撑滚轮, 从而减少了轮组对底盘的作用压强, 避免底盘损坏, 提高了底盘的稳定性, 从而提高机器人承重底盘组件整体的稳定性。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 201811629709.2)。
17	机器人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机器人;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机器人;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产品的整体形状; 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 主视图。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 201830767534.6)。

18	智能物联网机器人	设计要点在于以一个萌萌的造型，加上鲜明的配色方案，体现出机器人轻易近人的象。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30680353.X）。
19	智能物联网机器人充电桩	为机器人提供自动回充。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申请号：201830680583.6）。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华洋自主创新、技术改进以及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一种用于催化氧化乙醇的锰基氧化物催化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于催化氧化乙醇的锰基氧化物催化剂的制备方法，所述方法为水热合成法，包括如下步骤：（1）将二价锰盐和氧化剂混合，溶于水，调节 pH 值为 0~2，二价锰盐中的二价锰与氧化剂的摩尔比为 0.5~2.0；（2）将步骤（1）得到的混合溶液室温搅拌后，在 80~200℃ 反应 1~36h；（3）将步骤（2）所得产物洗涤，干燥；（4）将干燥后的产物焙烧，得到用于催化氧化乙醇的锰基氧化物催化剂。所述锰基氧化物催化剂在低温段（小于 150℃）具有高活性，适用于机动车低温工况段的未消耗完全的乙醇气体和室内乙醇气体的消除。已通过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1210573069.4）。
2	一种用于可见光下光催化氧化 NOx 的二氧化钛催化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于可见光下光催化氧化 NOx 的碳改性的二氧化钛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以钛的有机化合物为前驱体，通过在醇水溶液中水解得到产物，随后将产物在 50~120℃ 下干燥，研磨得到固体粉末后在 150~300℃ 空气气氛中焙烧 3~24 小时即得到碳改性的二氧化钛催化剂。所述催化剂为锐钛矿和板钛矿的混合晶型二氧化钛，催化剂比表面积为 240~280m ² g ⁻¹ 。由于碳的掺杂和光敏化作用，所制备的催化剂对可见光的响应增强，在可见光下的活性明显提高，特别是在 NOx 的气相去除中有很高的活性，而且制备方法简单、条件温和，可应用于大气中低浓度的 NOx 的去除。已通过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1310012078.0）。
3	一种能够稳定分散在水中的钕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在无任何保护剂存在的条件下，能够稳定分散在水中的钕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它是通过控制电化学沉积过程，制备出了核壳结构钕纳米颗粒，核为金属钕纳米晶，壳为亲水性的二氧化钕。已通过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081023942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197,738.92	3,660,484,616.03	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102,815.78	3,793,871,619.02	2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05,076.86	-133,387,002.99	-8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00.00	48,367,526.74	-9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46,479.48	158,626,096.75	-1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22,579.48	-110,258,570.01	-1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175,000.00	1,352,201,841.46	1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033,737.67	958,031,617.47	5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1,262.33	394,170,223.99	-8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90,639.86	151,125,298.24	-301.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6.60%，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项目回款速度放缓及材料、人工及保证金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0.68%，主要系本期银行还款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建筑装饰行业的结算模式与原材料采购款支付进度影响所致，因受发包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时滞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一般大于工程回款进度，同时材料、人工及保证金支出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9,265,164.70	13.14%	869,215,953.17	20.02%	-6.88%	
应收账款	3,399,392,493.22	68.81%	2,762,368,273.96	63.64%	5.17%	
存货	233,808,959.23	4.73%	185,107,727.02	4.26%	0.47%	
长期股权投资	149,814,150.22	3.03%	132,177,446.41	3.04%	-0.01%	
固定资产	222,799,640.33	4.51%	49,189,472.83	1.13%	3.38%	
在建工程	11,556,920.31	0.23%	66,597,879.22	1.53%	-1.30%	
短期借款	1,593,148,816.20	32.25%	1,406,561,565.04	32.40%	-0.15%	
长期借款			738,787.49	0.02%	-0.0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期末，受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123,741.75 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250,000.00	382,801,262.00	-91.0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人居环境设计、施工与咨询	增资	5,11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11,738,919.04	否	2017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73）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新设	7,25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汇智新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红棉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249,302.78	否	2017年03月13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8月18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6、2017-032、2017-009、2018-088、2019-015）

						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体（江西）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对体育、文化、传媒行业的投资	新设	2,200,000.00	22.00%	自有资金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智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南昌市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463,666.82	否	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74、2017-180、2018-069）
深圳市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	环境技术研究	新设	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389,672.57	否	2018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奇信至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收购	69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否	2018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收购	14,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登		-10.00	否	2018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12）

									记。					
合计	--	--	34,250,000.00	--	--	--	--	--	--	0.00	-12,841,571.2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首次公开发行	53,113.25	10,740.81	39,134.53	0	8,919.04	16.79%	14,500.24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4,500.24
合计	--	53,113.25	10,740.81	39,134.53	0	8,919.04	16.79%	14,500.24	--	14,500.2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号），公司2015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002,425.92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5,215,211.25元）；2018年度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7,408,113.98元，实际累计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1,345,285.33元。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 块化生产项目	是	22,102.0 0	18,862.3 7	5,115.35	12,246.1 8	64.92%	2019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376.00	6,376.00	3,751.06	6,201.35	97.26%	2018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 设项目	是	4,551.00	7,790.81	1,072.20	1,170.53	15.02%	2019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4.25	2,084.25	802.2	1,511.37	72.51%	2019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	18,000	0	18,005.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113.2 5	53,113.4 3	10,740.8 1	39,134.5 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53,113.2 5	53,113.4 3	10,740.8 1	39,134.5 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p> <p>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一期）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二期）：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建设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园。为便于方案图纸设计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建，上述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先行进行设计及报批报建施工，二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and 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现由于以下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p> <p>①项目报批报建流程耗时、手续繁琐：一是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二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如惠州市水务局于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惠州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在建生产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增加了方案编制上报、施工监测及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按上述政策要求进行了一系</p>									

	<p>列水土保持工作并履行相关程序，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受影响。</p> <p>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周期较长：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多次组织设计方对设计方案实施改进及论证，大幅减少了建设项目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将节约成本用于提升项目整体建筑质量，打造优质工程。上述设计改动需向惠阳区住建局提交修改方案，报批通过后方能修改相应的施工图纸，并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图并最终实施，导致工期有所延误。</p> <p>③施工过程中地质勘探结果与前期勘探结果存在偏差：偏差原因在于项目所在地为西枝江边，水源较足影响土质变化。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前期未勘探出淤泥情况，需对相关建设内容的设计结构进行调整并履行程序，导致工期有所延误。</p> <p>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建筑装饰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详见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由于项目调整的内容涉及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以及实施方式变更，公司投入了较多时间进行考察与调研。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尚有部分余款未结清。</p> <p>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平台旨在规划搭建一体化办公平台，加强基础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布局，通过该平台驱动公司财务管控及项目运营能力的提升及整体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的提高。该平台共包括 17 个子系统，架构及交互逻辑较为复杂，目前已完成的子系统包括战略绩效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资质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投标分析系统、工程实施系统、供应链-仓储管理、移动应用管理系统；目前进行中的子系统包括财务管理系统、供应链-集采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决策支持分析系统、客户评价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化办公平台、OA 系统集成、档案管理系统集成。因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升级和需求多元化，故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1,254.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300 万元已投入使用。</p> <p>2)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上述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建设银行城建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p> <p>4)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5)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 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名称已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已投入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002,425.92 元,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未包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建筑装饰领域多年的发展基础及核心优势，以点带面、纵深发展，以“1+1+1+N”战略模式为核心，以打造“健康智慧人居空间”为方向，深入布局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及配套支撑领域，通过内引外联，打造全产业链生态链，最终实现向“平台型、综合型、科技型”企业战略升级。

1、建筑装饰：以“提升发展质量、保持坚实增长、提高盈利能力”为主线，确保建筑装饰业务实现长期稳健地发展。同时，围绕建筑装饰产业上下游，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延伸产业链，打造包含总承包、装饰、幕墙、智能、安防、消防、机电等一体化服务的大装饰平台。

2、装饰物联网：以奇π物联网云平台与小π机器人为核心，深入应用场景，打造“端+平台+解决方案”能力，通过内部整合、外部合作、兼并购等手段，构建装饰物联网产业生态，打造装饰物联网第一品牌，并逐步转型成为智慧城市及其细分领域运营服务商。

3、健康人居：以公司 20 多年建筑装饰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材料、产品、施工、资本等方面的产业协同条件，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完善的健康人居产业生态，打造健康、极致、人本的美好空间，逐步由健康建筑解决方案商向健康社区、健康城市解决方案商推进。

4、其他新兴领域：围绕公司战略升级需要与市场发展导向，以中科华洋为先进技术为承载结合中科院与各项目平台公司技术团队的优势重构产业价值链，为行业新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培育新材料、供应链、产学研等新兴领域，力争由辅助支撑地位发展壮大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构筑新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全面升级储备新动能并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二）2019 年度经营计划

2019 年经济发展中的风险和困难依然存在，基建投资谨慎乐观，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持续回落，民企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都将继续承受较大考验，政府单位和房地产商资金面趋紧的状况预计将不会得到显著的改善，建筑装饰企业周转压力及坏账风险预计将持续提高，如何进行资金管理，提高回款效率，将是建筑装饰企业急需面对的难题。尽管挑战很多，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在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和推进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背景下，民生类细分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人们对智慧、健康空间的需求逐步升级，以及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行业的服务内容正日益丰富，也给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变革力量。

2019 年公司在建筑装饰业务上提出“收敛聚焦”，构建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新材料等新兴业务生态圈，以现金流为基础，提高组织运作效率，推广层级合伙人机制，加强战略管理体系建设。

1、“收敛聚焦”建筑装饰业务，持续创造更多真实价值

以现金流为基础，结合自身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关注项目毛利率、回款周期、履约风险，缩减垫资项目，继续维持工装业务在订单和收入结构中的绝对占比，脱离一味追求收入增长、规模扩大的轨道，聚焦优质项目，持续创造更多真实价值，实现有质量发展的长期经营方针。

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背景下并受益于央企、国企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聚焦工装业务中会展、体育场馆、办公、医养、轨道交通、机场、高铁等高附加值、高景气度的细分市场，依托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加大 EPC 项目的开拓力度，重点服务于央企、国企客户并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

十九大报告中就“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进行了详细阐述，对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做了战略部署。公司将围绕雄安新区、海南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做好业务布局，主动收缩战线，聚焦热点区域，巩固扩大在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综合性与战略性优势，贯彻绿色、智慧、科技的发展理念并重点追踪、攻克高端市场、公招市场，在大型地标性工装项目上取得进一步突破。

2、构建新兴业务产业价值链，驱动业绩维持稳健增长

新兴业务以“强链、补链、建链”为原则，整合奇信智能、奇信铭筑、中科华洋、全容科技的方案和产品，打造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兼并收购等手段，加强对外战略联盟，不断摸索商业模式，重构产业价值链，打造命运共同体，驱动业绩维持稳健增长。

装饰物联网板块以“提供一站式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解决用户痛点和需求点为出发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依托自主研发的“奇π 物联网云平台”和“小π 系列（办公商用版+家居健康版）机器人产品”，提供以“云+端+行业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服务，深拓业务链、提升附加值，赋能城市发展，丰富应用场景，在智慧办公、智慧园区、智慧酒店、智慧展厅、智慧政务等领域全面落地。透过奇π 物联网云平台的结构层（管理层、网络控制层、执行层）感知环境，对环境内各类基础硬件设施进行（设备、系统等）集成与联动，依据场景应用产生具有黏性的可盘活数据，并利用 AI 技术与终端设备入口打通信息孤岛，积累用户数量和行为习惯，构建庞大的数据社区和城市运营模型。以数据分析处理为基础拓展平台运营业务。同时加大平台和机器人研发力度，注重“功能精细化”和“落地场景化”，从用户需求、使用体验、服务价值和空间等多维度出发，针对不同的垂直领域或场景提供定制化方案，致力于用物联网技术创造兼具实用性价值、极致化服务和高市场成长性的优质产品，带来更智慧更美好的未来生活。

健康人居板块充分发挥已有的技术优势，为解决方案落地提供有效支持。在空气、水、声音、光、温湿度、智能等领域拓宽合作范围，形成丰富、深度、有梯度的产品体系，同时与产品生产厂商、检测机构、开发商、医疗服务、适老产业、健身产业等在内的各类资源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健康人居产业生态链。结合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特征形成差异化方案，在重点领域打造标杆项目，形成行业影响力，并实现快速复制。

中科华洋依托中国科学院先进的空气净化技术、热管理技术及气体传感与测控技术，形成从新材料生产、部品部件开发、智能终端设备应用、行业技术解决方案设计的产业化方向，初步布局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重点打造高端智能家居品牌“蔚客 Master Click”，提供智能新风净化机、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等系列产品，提升室内人居环境，引领品质生活。通过共建“环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在轨道交通、现代农业养殖领域开展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工程化开发。

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围绕人居环境开展环境科技等相关技术的标准化研究与制定、服务和应用，与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建立深度研发合作关系，推动并制定健康人居环境与装饰物联网的标准化体系，获得行业话语权，助力行业发展，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支撑。

3、以现金流为基础，提高组织运作效率

在维持信用紧缩、资金面趋紧的预期下，以现金流为基础，将回款上升为发展过程中第一要务，紧盯合同付款节点，加强结算回款力度，提升内部回款跟进意识，每月确定重点款项跟进并锁定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项目结算奖惩机制，加快项目的回款速度。控制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不同业务板块特点匹配融资，保持融资弹性。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将费用控制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预算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深化组织架构调整，消减以往平级部门的隔阂与约束，构建集客户服务、风险控制及业务支持于一体的大运营体系。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提高决策效率。完善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平台（UDI），加强基础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和完

整性，构建实时、透明、高效、可控的“3C 管控模型”，通过该平台驱动公司财务管控及项目运营能力的提升及整体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的提高。

4、推广层级合伙人机制，加强战略管理体系建设

在奇信智能层级合伙人推行实践中，做好总结与梳理，进一步完善层级合伙人机制，并逐步向其他子公司进行推广，通过实现利益捆绑、风险共担，让员工能够参与经营自己的事业，以此吸引更多核心人才，加速推进新兴业务落地，推动企业裂变式发展。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高效达成，激励员工最大化价值创造，提升各级组织的绩效和能力，实现组织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高效化运作，加强战略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三）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而宏观经济本身具有周期性、波动性。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我国经济增幅大幅下滑，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商业投资活动等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从而给公司的装饰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公司将结合宏观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业务结构，聚焦会展、体育场馆、办公、医养、轨道交通、机场、高铁等高附加值、高景气度的细分市场，围绕国家区域战略做好业务布局。同时，通过布局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等新兴业务，提升公司业务的抗周期性。

2、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虽然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预计仍将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货币资金环境趋紧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回款上升为发展过程中第一要务，紧盯合同付款节点，加强结算回款力度，提升内部回款跟进意识，每月确定重点款项跟进并锁定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项目结算奖惩机制，加快项目的回款速度

3、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经营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人员不断增长，给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及培养优秀人才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无法适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为此公司深化组织架构调整，构建大运营体系，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提高决策效率。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广层级合伙人机制，加强战略管理体系建设。

4、新兴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建筑装饰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开拓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新材料、供应链等领域，在此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遇到人才瓶颈、资金瓶颈、管理瓶颈等困难。如业务转型升级及开拓新兴市场不达预期，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从战略高度充分重视新兴业务的发展，充分整合、调集公司人才、技术、资金和平台资源，发挥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协同优势，同时加强与外部的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努力推进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

5、股市调整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尤其是下半年以来，股市经历了大幅调整，股票价格的波动了影响到了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融资、企业控制权等。公司目前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但未来市场如果持续调整，股票价格波动背离公司实际价值，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快速发展，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2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2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5月08日	全景·路演天下	全部投资者	详见资讯网《2018年5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7月26日	路演活动	机构、媒体	详见资讯网《2018年7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为了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及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并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16,875,000.0	168,533,561.	10.01%	0.00	0.00%	16,875,000.0	10.01%

	0	77				0	
2017 年	15,075,000.00	149,602,991.96	10.08%	0.00	0.00%	15,075,000.00	10.08%
2016 年	11,025,000.00	108,752,435.28	10.14%	0.00	0.00%	11,025,000.00	10.1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7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25,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6,875,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6,875,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68,533,561.77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1%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p>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2018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	控股股东智大控	股份锁定承诺	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4 年 2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亲属叶秀冬、叶国英以及智大控股其他股东叶洪孝、叶又升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月、3 月		
	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亲属叶秀冬	股份减持承诺	智大控股和叶家豪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2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在转让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奇信股份进行公告。 叶秀冬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在转让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奇信股份进行公告。	2014 年 2 月、3 月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为锁定期）	正在履行
	董事长叶家豪（已离任）、副董事长叶洪孝（现任董事长）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4 年 3 月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奇信股份	稳定股价承诺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2014 年 3 月	长期	正在履行

			<p>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本条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方案。（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4）通过开源节流、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机制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方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p>	<p>2014 年 2 月、3 月</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奇信股份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1、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若违反上</p>	2014年3月	长期	正在履行

			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控股股东智大控股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控股股东在奇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奇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 年 3 月	长期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叶家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2014 年 2 月、3 月	长期	正在履行

			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叶洪孝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5），董事长叶洪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并承诺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是：深圳市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至信工程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注销大连奇信，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大）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 2018002466 号），大连奇信完成注销登记。大连奇信自注销登记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刚、唐亚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志刚的连续年限 2 年，唐亚波的连续年限 3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元)	负债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1)。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63), 公司诉西安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建行政处罚一案获得法院立案受理。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7)。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9), 公司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并缴纳了上诉费用, 上诉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1),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再审, 不服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18)陕 71 行终 765 号行政判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否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再审, 不服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18)陕 71 行终 765 号行政判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公司已于 2017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建罚字[2017]092 号)的要求按时缴纳罚款人民币 336.0926 万元。”问题电缆”事件发生后, 公司已积极配合调查及后期整改工作, 经估算预计电缆拆除、电缆采购及安装等成本费用支出合计约人民币 910 万元(最终以结算数据为准), 现由于该项目尚未结算, 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再审, 不服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18)陕 71 行终 765 号行政判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018 年 11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1)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剩余 54 名激励

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127.5 万份（已包含离职的 8 名员工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以及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及港、彭鹏、罗烈成、薛明、朱磊、刘畅、丁治坤、洪展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 32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和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未行权期权数量将变更为 180.5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 4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44.4 万份（包含 7 名已离职员工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20.4 万份），以及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 5.1 万份（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将变更为 31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和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

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 20%股权的议案》，为加速推进装饰物联网发展战略落地，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奇信智能拟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并制定了《深圳市奇信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拟将公司持有奇信智能的 20%股权以人民币 857 万元分别转让给奇信智能化总经理叶华先生以及其与其他激励对象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叶华先生以人民币 214 万元受让奇信智能化 5%股权，该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643 万元受让奇信智能化 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三年。叶华先生以及该合伙企业最终持有奇信智能化的股权比例将按照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 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2）。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的议案》，为了完善奇信智能稳定、可持续的激励机制，增强层级合伙人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从而有效地提高经营管理团队主观能动性，更好地推动奇信智能化战略性发展。公司结合奇信智能实际经营情况，对《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暨转让其 2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报告期内，深圳市奇派物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派物联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已与叶华、奇派物联网签署了关于奇信智能化的《股权转让协议》，奇信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相关登记事宜，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信通供应链	参股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兼任信通供应链董事	委托采购商品	委托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72.15		2,990	否	货币结算	-	2018年05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合计				--	--	72.15	--	2,99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委托信通供应链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90.00万元的装饰材料。2018年度公司与信通供应链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2.1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信通供应链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获批的预计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信通供应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信通供应链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对信通供应链49%的持股比例在最高额人民币2,450万元的范围内为信通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信通供应链控股股东怡亚通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任信通供应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8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提升装饰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高营运资金利用率，进一步挖掘供应链业务中市场机遇与潜力，董事会同意与公司关联方信通供应链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预计公司将委托信通供应链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90万元的装饰材料。信通供应链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的儿子叶洪孝先生任信通供应链董事，叶洪孝先生亦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41）
《关于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76）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0日	2,450	2018年04月10日	2,4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45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4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45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45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733.78	2017年11月17日	2,733.7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3,099.31	2018年11月17日	3,099.31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99.3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99.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99.3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99.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549.3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549.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549.3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549.3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099.3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099.31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上市公司,在追求企业最佳经济效益同时,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时刻以“提升建筑价值,营造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公司发展至今,为建筑装饰行业以及广大客户所打造的精品工程不胜枚举。始终“以科技为先导,建安全、优质、高效之工程;以诚信为宗旨,创守法、文明、守信之企业”为经营理念,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 股东权益保护,维护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发展策略,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在规划未来战略和发展布局的同时,持续优化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和有效应对,注重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和利益。公司始终把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

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并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着“实现效益最大化，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力争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价值回报。

(2) 注重员工个人发展，保障员工权益

奇信股份以“德”、“才”为基本考核点，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基于科学的人力资源配置方法，选录和提拔最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人才；科学全面地评估中高级人才职业素养及发展潜力，建立公司人才地图，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大力提倡鼓励员工进行在职学习，帮助员工参加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考证，奖励资质或职称员工，激励各类专业人才和技术人才成长。公司通过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完善和高效运行，来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劳动强度，健全和完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为广大员工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公司不定期开展户外拓展、节日聚餐、员工读书会等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为员工打造积极健康、团结向上的工作氛围，以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及归属感。

(3)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革新传统工艺

“节能、环保、绿色”装修是装饰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在有效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同时，牢牢抓住绿色环保这一战略主题，以绿色环保施工技术作为研发重点，借鉴国内外先进绿色、环保和节能施工技术理念，对装饰施工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进行了改进和创新。公司在装饰材料的选择上严把质量关，杜绝使用检测不达标的装饰材料；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地制宜，优先选用降噪、无尘绿色的施工技术，不断完善施工制度，全面提升施工过程的低碳环保指数。

(4) 社会与公益事业方面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在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同时，公司通过承建项目、扩规模，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并且尤为关注学生未来教育问题。公司积极参与各项爱心捐助、慈善捐款活动，扶贫济困，帮扶贫困村及弱势群体，每年公司创始人叶家豪和董事长叶洪孝多次回乡探访，积极回报社会，并为此筹划设立深圳市筑梦助学慈善基金会，未来将以基金会运作模式与更多的企业家携手，开展其他批次助学金发放工作，继续扩大受助范围，以精准、一对一的捐助，透明、可持续的运作模式，以及对受助人员细节上的关爱，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有书可读，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关怀，以实际行动造福地方、回报社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公司行业资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取得的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	资质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类型
----	------	------	----	-------	------	------	------

			登记				
1	奇信股份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2018年3月20日至 2023年3月20日	A144000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延期
2	奇信股份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2018年3月20日至 2023年3月20日	A144000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延期
3	奇信股份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019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8日	A24400008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延期
4	奇信股份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	2018年5月18日至 2023年5月17日	粤 328214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延期
5	奇信股份	洁净工程	贰级	2018年6月22日至 2019年6月21日	SZCA 8180011[II]	深圳市洁净行业协 会	新增
6	奇信设计院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2018年8月1日至 2023年8月1日	A144038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升级
7	奇信铭筑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 包	叁级	2018年5月23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D3441331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	新增
8	奇信铭筑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018年7月26日至 2023年7月26日	A24406115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新增
9	奇信智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8年6月1日至 2021年6月1日	(粤)JZ安许证字 【2018】0219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	新增
10	信合建筑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8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8日	(粤)JZ安许证字 【2018】02227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	新增
11	奇信建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018年10月25日 至2022年8月24 日	D144120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收购
12	奇信建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8年9月20日至 2021年9月20日	(粤)JZ安许证字 【2018】02348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	收购
13	奇信至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 包	贰级	2018年9月12日 至2022年9月21 日	D34417082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	收购
14	奇信至信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8年9月12日 至2022年9月21 日	D34417082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	收购
15	奇信至信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 包	贰级	2018年9月12日 至2022年9月21 日	D34417082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	收购
16	奇信至信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8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8日	(粤)JZ安许证字 【2018】02118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	收购

2、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承接范围广泛，拥有多项壹级、甲级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最齐全、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洁净工程贰级资质；奇信设计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由乙级升级为甲级；奇信铭筑新增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公司通过收购奇信建工 100%的股权，获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过收购奇信至信 100%股权，取得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公司将在现有的内装、智能化、幕墙、园林、消防、机电等工程业务领域外快速拓展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打造公司“大装饰”产业链平台，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助力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效益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

3、下一报告期内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续期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登记	资质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奇信股份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壹级	2016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	C20161295	中国展览馆协会
2	奇信股份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	壹级	2016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	Q20161595	中国展览馆协会
3	奇信股份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叁级	2017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	粤 GB822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4	奇信股份	洁净工程	贰级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SZCA 8180011[II]	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
5	奇信股份	安全许可证	-	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粤)JZ安许证字【2016】021280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司拟于下一报告期申请洁净工程资质由贰级升级为壹级，公司将在上述其他资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延期申请事宜。截至目前，公司人员、业绩等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资质续期的要求。

4、公司于 2016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鉴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 2019 年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相关事宜。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施工、文明生产的规范、标准。公司将安全施工管理情况与责任人的业绩考核挂钩；注重施工现场的安全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隐患进行排查；充足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时更新安全施工装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多维度、多层面落实，不断提升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能力，增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后因考虑到公司部分事项新的进展情况，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一步调整，董事会讨论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相关工作。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401,424	59.29%	0	0	0	-116,585,071	-116,585,071	16,816,353	7.47%
3、其他内资持股	133,401,424	59.29%	0	0	0	-116,585,071	-116,585,071	16,816,353	7.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5,176,448	42.30%	0	0	0	-95,176,448	-95,176,44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224,976	16.99%	0	0	0	-21,408,623	-21,408,623	16,816,353	7.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98,576	40.71%	0	0	0	116,585,071	116,585,071	208,183,647	92.53%
1、人民币普通股	91,598,576	40.71%	0	0	0	116,585,071	116,585,071	208,183,647	92.53%
三、股份总数	225,000,000	100.00%	0	0	0	0	0	225,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解除首发前限售股份132,55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91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4日。由于股东叶家豪先生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需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因此，截止目前叶家豪先生持有公司20,940,839股，其中限售股份（高管锁定股）15,705,629股。

2、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5），分别于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2017-160、2018-017），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叶洪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81,865股，其中限售股份1,036,399股。同时，叶洪孝先生承诺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12个月。

3、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6月13日至25日期间分别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在未来三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少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21,000 股，宋雪山持有公司股票 6,8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5,100 股，罗卫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15,000 股，乔飞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10,050 股，张翠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9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5,175 股，叶俊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7,500 股，朱勇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5,250 股，谢志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5,250 股。同时，上述已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176,448	95,176,448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	首发前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叶家豪	20,940,839	20,940,839	15,705,629	15,705,629	首发前股东承诺；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首发前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叶秀冬	10,800,000	10,800,000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	首发前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叶国英	5,639,213	5,639,213	0	0	首发前股东承诺	首发前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叶洪孝	844,924	0	191,475	1,036,399	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余少雄	0	0	21,000	21,000	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宋雪山	0	0	5,100	5,100	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罗卫民	0	0	15,000	15,000	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乔飞翔	0	0	10,050	10,050	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张翠兰	0	0	5,175	5,175	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叶俊杰	0	0	7,500	7,500	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朱勇珍	0	0	5,250	5,250	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谢志攀	0	0	5,250	5,250	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同时需遵守董监高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合计	133,401,424	132,556,500	15,971,429	16,816,3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95,176,448	0	0	95,176,448	质押	84,136,448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0	15,705,629	5,235,210	质押	17,527,50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0	0	10,800,000	质押	10,800,000
叶国英	境内自然人	2.51%	5,639,213	0	0	5,639,213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83,389	0	0	3,783,389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15,000	0	3,618,000		
马楚雄	境内自然人	1.48%	3,332,500	3,332,500	0	3,332,500		
郑明兴	境内自然人	1.30%	2,935,900	2,935,900	0	2,935,900		
刘洪	境内自然人	1.28%	2,883,000	2,883,000	0	2,883,00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68,600	-531,400	0	2,068,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叶国英为叶家豪之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176,448	人民币普通股	95,176,448
叶秀冬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0,839
叶国英	5,639,213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叶家豪	5,235,210	人民币普通股	5,639,213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3,3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3,389
王广京	3,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
马楚雄	3,3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2,500
郑明兴	2,9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5,900
刘洪	2,8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00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叶国英为叶家豪之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马楚雄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32,500 股,股东郑明兴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35,900 股,股东刘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3,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叶洪孝	1994 年 03 月 05 日	91440300192260404F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	无			

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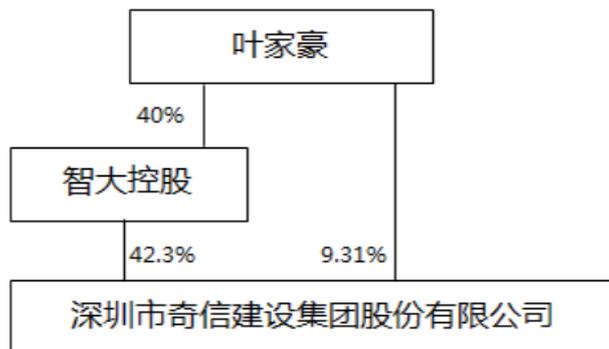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家豪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情请参阅“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的限制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及其亲属叶秀冬、叶国英以及智大控股其他股东叶洪孝、叶又升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奇信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奇信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叶家豪（已离任）、董事长叶洪孝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以上承诺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如有）由奇信股份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其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其他股东限制减持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5），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2017-160、2018-017），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董事长叶洪孝先生承诺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先后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已购买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详见本节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叶家豪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1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15日	20,940,839	0	0	0	20,940,839
叶洪孝	董事长	现任	男	31	2017年06月05日	2020年09月15日	1,126,565	255,300	0	0	1,381,865
林长逵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1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余少雄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9	2011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15日	0	28,000	0	0	28,000
刘剑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7年08月02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林洪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7年09月15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赵保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7年09月15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宋雪山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11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15日	0	6,800	0	0	6,800
苏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7	2017年09月15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王晖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01月29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叶小金	执行总裁	现任	男	49	2017年06月29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罗卫民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1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15日	0	20,000	0	0	20,000
乔飞翔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1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15日	0	13,400	0	0	13,400
张翠兰	高级副总裁、总工	现任	女	51	2016年01月14日	2020年09月15日	0	6,900	0	0	6,900

	程师											
王世丹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6年12月29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0
何定涛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4	2017年01月22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0
叶俊杰	副总裁	现任	男	43	2018年01月12日	2020年09月15日	0	10,000	0	0	0	10,000
谢辉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8年01月12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0
朱勇珍	副总裁	现任	女	38	2018年02月06日	2020年09月15日	0	7,000	0	0	0	7,000
谢志攀	副总裁	现任	男	36	2018年04月04日	2020年09月15日	0	7,000	0	0	0	7,000
合计	--	--	--	--	--	--	22,067,404	354,400	0	0	0	22,421,80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叶国县	副总裁	解聘	2018年01月12日	工作调整
温日平	副总裁	解聘	2018年01月12日	工作调整
叶俊杰	副总裁	任免	2018年01月12日	聘任
谢辉	副总裁	任免	2018年01月12日	聘任
朱勇珍	监事	离任	2018年01月12日	工作调整
王晖	监事	任免	2018年01月29日	因朱勇珍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补选王晖先生担任监事
朱勇珍	副总裁	任免	2018年02月06日	聘任
谢志攀	副总裁	任免	2018年04月04日	聘任
叶小金	执行总裁	任免	2019年01月21日	聘任
罗卫民	高级副总裁	任免	2019年01月21日	聘任
乔飞翔	高级副总裁	任免	2019年01月21日	聘任
张翠兰	高级副总裁	任免	2019年01月21日	聘任
叶家豪	董事	离任	2019年04月26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叶洪孝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潮汕青年商会常务副会长。

林长逵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深圳电脑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市惠名（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深圳市华宇投资集团执行总裁，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余少雄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国家一级美术师、美术艺术专业导师、机械设计高级室内建筑师、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1986 年 5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深圳警备区罗湖区武部军事组参谋，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党委办干事，1990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香港伟冠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科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城市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工业总会副会长，广东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硕导），深圳市美术家协会会员，深圳市时代商家书画艺术研究院执行院长，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协会创始会长，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特约讲师。

刘剑洪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深圳大学应用化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化学系教授、系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大学科学技术处教授、处长，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保卿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审计师，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党支部书记，2008 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北京审计学会理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审计案例研究”和“审计学”课程主讲与教材主编、审计署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洪生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光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南山区政协委员，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宋雪山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深圳市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预（结）算部预算员，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市京基置业有限公司预（结）算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奇信有限预（结）算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一中心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投标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工程运营二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晖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深圳市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总裁办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监事。

苏丽君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部资料员，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公司经营部投标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一中心市场服务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管理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市场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小金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目前兼任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罗卫民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国际商业美术师 A 级，曾多次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和“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等多项荣誉。199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目前兼任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中科鸿翔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中科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乔飞翔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企业风险管理师、AIA 国际会计师。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深圳市彩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时兼任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华鸿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翠兰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曾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经理称号。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福华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深圳市余彭年实业有限公司彭年酒店工程部工程师、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历任公司策划控制中心总经理、投标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策划控制中心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时兼任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王世丹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T QIXIN PERKASA PRIMA INDONESIA 董事，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定涛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富国（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鑫麒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深圳市浅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兼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叶俊杰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策划控制中心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辉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朱勇珍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经营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市场营销二中心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事业二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拓展中心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董事。

谢志攀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集采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服务与集采中心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家豪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1994 年 03 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09 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8 月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洪孝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04 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市潮汕青年商会	常务副会长	2017 年 05 月		否
叶洪孝	深圳市创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9 月		否
余少雄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科学研究院	院长	2013 年 11 月		否
余少雄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	2014 年 04 月		否
余少雄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文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2014 年 02 月		否
余少雄	中国城市经济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4 年 09 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工业总会	副会长	2011年06月		否
余少雄	广东工业大学	客座教授	2014年06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时代商家书画艺术研究院	执行院长	2014年03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2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协会	创始会长	2018年05月		否
余少雄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	特约讲师	2018年06月		否
余少雄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2018年07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3月		否
余少雄	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		否
余少雄	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9月		否
刘剑洪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		是
刘剑洪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是
刘剑洪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		是
赵保卿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		是
赵保卿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是
林洪生	深圳市光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		是
林洪生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	2019年03月	是
林洪生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是
王晖	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2018年04月	否
叶小金	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2月		否
罗卫民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否
罗卫民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		否
罗卫民	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1月		否
罗卫民	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7月		否
罗卫民	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2月		否
罗卫民	佛山中科鸿翔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2月		否
罗卫民	佛山中科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2月		否
罗卫民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7月		否
乔飞翔	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否

乔飞翔	深圳市金华鸿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		否
张翠兰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		否
张翠兰	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否
王世丹	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7年5月		否
王世丹	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		否
王世丹	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4月		否
王世丹	PT QIXIN PERKASA PRIMA INDONESIA	董事	2017年08月		否
叶俊杰	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4月		否
谢辉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办总经理	2016年09月		否
朱勇珍	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否
朱勇珍	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否
谢志攀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04月		否
谢志攀	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		否
谢志攀	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支付方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董事会确定。

确定依据：2018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家豪	董事	男	56	离任	25.4	否
叶洪孝	董事长	男	31	现任	64.2	否
林长逵	副董事长	男	56	现任	51.29	否
余少雄	董事、总裁	男	59	现任	64.78	
刘剑洪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8	否
林洪生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8	否

赵保卿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8	否
宋雪山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30.2	否
苏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现任	17.55	否
王晖	监事	男	46	现任	29.15	否
叶小金	执行总裁	男	49	现任	53.58	否
罗卫民	高级副总裁	男	48	现任	49.1	否
乔飞翔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47.81	否
张翠兰	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	女	51	现任	46.6	否
王世丹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38.97	否
何定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41.63	否
叶俊杰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38.92	否
谢辉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35.39	否
朱勇珍	副总裁	女	38	现任	35.9	否
谢志攀	副总裁	男	36	现任	36.59	否
合计	--	--	--	--	731.0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余少雄	董事、总裁	0	0	14.41	0	0	0	0	0	0
罗卫民	高级副总裁	0	0	14.41	0	0	0	0	0	0
乔飞翔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14.41	0	0	0	0	0	0
张翠兰	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	0	0	14.41	0	0	0	0	0	0
王世丹	副总裁	0	0	14.41	0	0	0	0	0	0
何定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14.41	0	0	0	0	0	0
叶俊杰	副总裁	0	0	14.41	0	0	0	0	0	0
合计	--	0	0	--	--	0	0	0	--	0

备注（如有）	<p>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p>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45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4日。</p> <p>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91.60万份股票期权（包含三位离职员工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6.60万份）；以及激励对象张轶、叶志军、车力3人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26.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将变更为340万份。</p> <p>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剩余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27.5万份（包含八名已离职员工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9.2万份），由于激励对象中彭及港、彭鹏、罗烈成、薛明、朱磊、刘畅、丁治坤7人因辞职而离职，洪展辉1人因退休而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八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32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和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将变更为180.5万份。</p> <p>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4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144.4万份（包含7名已离职员工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0.4万份），以及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5.1万份（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将变更为31万份。</p>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工程人员	885
销售人员	354
设计人员	60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191
合计	1,5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8
本科	515
大专	710
中专及以下	288
合计	1,551

2、薪酬政策

公司通过建立适合行业和企业自身特点的管理序列通道和多个专业序列通道，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宽带薪酬体系，同时为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设置兼具灵活和个性化特征的混合薪酬机制，使得效益分配向做出贡献的管理型人才、复合型技术人才、业务拓展人才等价值创造者倾斜；与此同时，也使不同岗位的员工享有同等晋升的机会。公司建立了基于目标管理（MBO）的关键绩效指标（KPI）的绩效考评体系，分类别分层次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实施，从而科学、及时地评估员工绩效，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战略的实施推动，也进一步强化支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3、培训计划

公司搭建了科学的人才梯队培养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后备人才库，同时着力打造内部讲师队伍，结合公司的管理经验和员工的职业技能发展需求，设计和开发出一系列的特色培训课程，开展针对性强的在岗培训，积极引进管理专家和聘请外部培训老师组织各类技能培训、管理专题培训和学习考察，确保员工的综合能力全面提升；通过人才盘点，科学全面地评估中高级人才职业素养及发展潜力，建立公司人才地图，直观呈现人员结构分布，为后续人才的选用育留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同时大力鼓励支持员工进行在职学习，帮助员工参加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考证，对获得相关资质或职称证书的员工给予奖励，以此激励各类专业人才和技术人才，使得公司拥有了一批一级建造师和高级职称高端人才。为加强后备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公司与深圳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校企合作，成立实习基地和培训基地。公司被深圳市确定为福田区大学生实习基地、深圳人才安居工程试点扶持单位，获得相关政策倾斜和直接的资助奖励，集团高管和技术骨干被多所高校聘为客座教授，双方合作开展相关培训和课程教育，共建师资及专业技术团队，积极推进行业人才培养，并在技术合作方面展开有益的尝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84 项议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审议通过 6 项议案；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审议通过 7 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2 项议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叶家豪先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管理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接、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工程管理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包括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业务拓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运营服务与集采中心、策划控制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总工程师室、企业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总裁办公室等职能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91%	2018 年 01 月 29 日	2018 年 01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18-01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14%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02%	2018 年 05 月 03 日	2018 年 05 月 0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63%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02%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02%	2018 年 09 月 12 日	2018 年 09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018 年第六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57.02%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股东大会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3)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剑洪	25	13	12	0	0	否	2
林洪生	25	1	24	0	0	否	0
赵保卿	25	0	2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听取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的相关意见,并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职责明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各自权利，对各委员会专业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时也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从财务、管理能力、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公司未来还将探索尝试新的激励手段，以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

	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法运作；(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性文件；(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 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合并利润总额、合并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左边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9]228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刚、唐亚波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9]22866 号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奇信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奇信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奇信股份的工程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已完成工作量、剩余工程成本、合同风险等，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持续评估和修订。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6）；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七（27）。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计划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建造合同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建造合同和项目计划成本等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及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成本的可回收性；

	<p>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合同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核实和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是否相符；</p> <p>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查看程序，通过观察、询问、检查施工现场项目施工进度资料等程序，核实项目形象进度；</p> <p>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包括：检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采购入库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比计划成本资料，评估建造合同成本的确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材料采购入库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奇信股份应收账款余额 418,640.8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78,701.56 万元。奇信股份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2）；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的披露见附注七（2）。</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p> <p>5、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p>

四、其他信息

奇信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奇信股份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奇信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奇信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奇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奇信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奇信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9]22866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亚波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265,164.70	869,215,953.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42,489,369.29	2,816,588,415.96
其中：应收票据	43,096,876.07	54,220,142.00
应收账款	3,399,392,493.22	2,762,368,273.96
预付款项	73,262,049.30	55,986,977.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218,578.49	105,080,135.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3,808,959.23	185,107,727.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5,044,121.01	4,031,979,20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814,150.22	132,177,446.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799,640.33	49,189,472.83
在建工程	11,556,920.31	66,597,87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858,328.05	18,620,497.25
开发支出		
商誉	7,307,113.79	10,889,959.15
长期待摊费用	17,248,830.88	14,049,33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8,875.61	5,365,90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8,41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983,859.19	308,968,906.59
资产总计	4,940,027,980.20	4,340,948,11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3,148,816.20	1,406,561,565.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9,236,365.38	751,126,584.87
预收款项	103,783,113.06	92,246,80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205,737.37	16,726,414.50
应交税费	277,851,681.20	216,027,433.46
其他应付款	9,282,069.67	11,017,204.15
其中：应付利息	1,073,000.00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3,507,782.88	2,493,706,00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8,787.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3,906.67	11,966,40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03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6,943.65	22,705,197.14
负债合计	2,977,024,726.53	2,516,411,20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2,012,353.44	724,040,635.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4,156.75	-360,471.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702,903.21	80,544,734.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1,688,212.13	748,387,81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429,312.03	1,777,612,717.37

少数股东权益	44,573,941.64	46,924,19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003,253.67	1,824,536,90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0,027,980.20	4,340,948,115.29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飞翔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523,737.66	465,494,76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61,338,031.93	2,451,270,130.01
其中：应收票据	35,044,138.26	54,220,142.00
应收账款	3,026,293,893.67	2,397,049,988.01
预付款项	56,724,941.33	39,928,386.19
其他应收款	93,335,080.30	110,099,299.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9,383,728.10	166,316,487.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03,305,519.32	3,233,109,066.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4,192,271.87	631,606,728.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640,054.05	47,700,482.38
在建工程	4,912,64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80,096.19	71,46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8,764.42	1,678,7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130.78	2,344,16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8,41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505,963.36	695,479,973.31
资产总计	4,651,811,482.68	3,928,589,03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5,811,376.20	1,380,424,76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5,292,024.63	523,887,905.40
预收款项	102,213,863.13	88,597,095.61
应付职工薪酬	14,740,073.48	12,620,189.24
应交税费	248,307,971.36	182,045,489.61
其他应付款	92,587,440.67	9,891,788.11
其中：应付利息	1,073,0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8,952,749.47	2,197,467,23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8,787.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787.49
负债合计	2,748,952,749.47	2,198,206,02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9,509,733.08	723,540,70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702,903.21	80,544,734.87
未分配利润	867,646,096.92	701,297,58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858,733.21	1,730,383,01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1,811,482.68	3,928,589,039.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99,370,467.26	3,916,080,464.26
其中：营业收入	4,999,370,467.26	3,916,080,464.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6,178,775.50	3,728,184,186.63
其中：营业成本	4,272,974,700.49	3,360,018,494.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279,408.17	26,944,389.83
销售费用	43,969,181.20	37,940,542.54
管理费用	106,614,029.25	96,827,358.69
研发费用	22,950,738.07	12,056,843.08
财务费用	96,709,885.82	60,925,365.08
其中：利息费用	87,127,950.18	58,888,943.42
利息收入	3,347,010.05	5,558,830.78
资产减值损失	216,680,832.50	133,471,193.01
加：其他收益	18,665,704.93	7,069,40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6,703.81	6,121,58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86,703.81	4,754,258.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76.11	292,86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058,776.61	201,380,129.46
加：营业外收入	10,135.17	137,055.05
减：营业外支出	1,443,569.54	4,400,11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625,342.24	197,117,070.89
减：所得税费用	79,010,783.35	57,331,93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14,558.89	139,785,136.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14,558.89	139,785,136.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533,561.77	149,602,991.96
少数股东损益	-8,919,002.88	-9,817,855.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2,244.33	-434,481.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684.81	-384,180.4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3,684.81	-384,180.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3,684.81	-384,180.4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0.48	-50,301.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002,314.56	139,350,65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919,876.96	149,218,81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7,562.40	-9,868,156.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5	0.66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飞翔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76,824,611.10	3,458,935,860.20
减：营业成本	3,908,271,736.73	2,957,242,520.33
税金及附加	24,461,999.26	23,564,864.77
销售费用	36,934,588.87	34,155,754.81

管理费用	58,412,928.71	67,488,347.96
研发费用	6,265,800.88	5,159,249.34
财务费用	95,222,312.51	61,914,137.44
其中：利息费用	86,750,905.89	58,888,943.42
利息收入	2,589,223.06	4,691,371.20
资产减值损失	191,048,318.51	107,210,255.29
加：其他收益	7,863,640.13	5,745,85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9,579.25	4,147,18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89,624.42	4,621,53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7.58	338,055.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584,902.59	212,431,830.2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39,061.49	4,390,87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345,841.10	208,040,955.80
减：所得税费用	66,764,157.71	46,281,81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81,683.39	161,759,139.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81,683.39	161,759,139.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581,683.39	161,759,139.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9,229,510.79	3,632,852,852.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8,228.13	27,631,76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197,738.92	3,660,484,61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0,538,169.05	3,376,072,932.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48,154.95	139,901,37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16,211.68	145,022,67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0,280.10	132,874,63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102,815.78	3,793,871,61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05,076.86	-133,387,00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6,367,32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00.00	589,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1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00.00	48,367,52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96,479.48	79,918,99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50,000.00	78,707,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46,479.48	158,626,09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22,579.48	-110,258,57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3,076.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3,076.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175,000.00	1,299,198,765.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175,000.00	1,352,201,84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8,903,787.49	886,661,33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29,950.18	71,370,28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033,737.67	958,031,61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1,262.33	394,170,22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245.85	600,64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90,639.86	151,125,29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334,970.40	642,209,67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444,330.54	793,334,970.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8,870,706.21	3,294,967,0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95,392.21	13,370,6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266,098.42	3,308,337,7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4,028,294.58	3,049,175,58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85,779.26	111,281,10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47,670.91	124,676,97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72,791.40	99,110,60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534,536.15	3,384,244,27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68,437.73	-75,906,52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5,888.31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3,600.00	509,10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9,488.31	10,50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45,101.55	11,508,14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50,000.00	375,726,497.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95,101.55	387,234,64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5,613.24	-376,725,54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175,000.00	1,272,874,765.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175,000.00	1,272,874,76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8,903,787.49	886,661,33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52,905.89	71,370,28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656,693.38	958,031,61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8,306.62	314,843,14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999.90	102,62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08,744.45	-137,686,29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913,780.89	527,600,07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05,036.44	389,913,780.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24,040,635.74		-360,471.94		80,544,734.87		748,387,818.70	46,924,191.21	1,824,536,90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0				724,040,635.74		-360,471.94		80,544,734.87		748,387,818.70	46,924,191.21	1,824,536,90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8,282.30		-613,684.81		20,158,168.34		133,300,393.43	-2,350,249.57	138,466,34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3,684.81				168,533,561.77	-8,917,562.40	159,002,31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28,282.30							6,567,312.83	-5,460,969.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30,969.47								-14,030,969.47
4. 其他					2,002,687.17							6,567,312.83	8,570,000.00
（三）利润分配									20,158,168.34		-35,233,168.34		-15,0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58		-20,158		

										, 168.34		8, 168.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075, 000.00		-15, 075, 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8, 194, 443.86						98, 194, 443.86
2. 本期使用								-98, 194, 443.86						-98, 194, 443.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 000, 000.00				712, 012, 353.44		-974, 156.75		100, 702, 903.21			881, 688, 212.13	44, 573, 941.64	1, 963, 003, 253.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				716,018.80		23,708.46		64,368,820.97		625,985,740.64		1,631,396.38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				716,018.80		23,708.46		64,368,820.97		625,985,740.64		1,631,396.38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22,524.94		-384,180.40		16,175,913.90		122,402,078.06	46,924,191.21	193,140,52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180.40				149,602,991.96	-9,868,156.93	139,350,65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22,524.94							56,792,348.14	64,814,873.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003,076.42	43,003,076.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22,591.75								7,522,591.75
4. 其他					499,933.19							13,789,271.72	14,289,204.91
（三）利润分配									16,175,913.90		-27,200,913.90		-11,0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75,913.90		-16,175,913.90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5,000.00	-11,02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7,078,176.97					77,078,176.97
2. 本期使用								-77,078,176.97					-77,078,176.9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24,040,635.74		-360,471.94	80,544,734.87		748,387,818.70	46,924,191.21	1,824,536,908.5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23,540,702.55				80,544,734.87	701,297,581.87	1,730,383,01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0				723,540,702.55				80,544,734.87	701,297,581.87	1,730,383,01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30,969.47				20,158,168.34	166,348,515.05	172,475,71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581,683.39	201,581,68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30,969.47						-14,030,969.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30,969.47						-14,030,969.4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58,168.34	-35,233,168.34	-15,0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58,168.34	-20,158,168.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75,000.00	-15,07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0,091,321.36			90,091,321.36
2. 本期使用								-90,091,321.36			-90,091,321.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09,509,733.08				100,702,903.21	867,646,096.92	1,902,858,733.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16,018,110.80				64,368,820.97	566,739,356.74	1,572,126,28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00,000.00				716,018,110.80				64,368,820.97	566,739,356.74	1,572,126,28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2,591.75				16,175,913.90	134,558,225.13	158,256,73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759,139.03	161,759,13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22,591.75						7,522,591.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22,591.75						7,522,591.7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75,913.90	-27,200,913.90		-11,0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175,913.90	-16,175,913.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1,025,000.00		-11,02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8,094,696.19				68,094,696.19
2.本期使用							-68,094,696.19				-68,094,696.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723,540,702.55				80,544,734.87	701,297,581.87	1,730,383,019.29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有限），系于 1995 年 5 月 1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西安深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1923379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1 日，奇信有限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5 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其中发行新股 4,500 万股，老股转让 1,125 万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共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132,5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股份总额 2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681.635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20,818.3647 万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洁净工程；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和购销；建筑玻璃幕墙节能智能化技术的研发、绿色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健康科技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2.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奇信新材料
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奇信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奇信

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奇信铭筑
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奇信幕墙
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奇信设计院
深圳市奇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奇信智能
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英豪
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奇信香港
PT. QIXIN PERKASA PRIMA INDONESIA	印尼奇信
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合建筑
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	奇信物联网
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	全容科技
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华洋
佛山中科鸿翔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鸿翔
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四维
佛山中科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先创
深圳市奇信至信工程有限公司	至信工程
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奇信建工
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奇信
深圳市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	奇信研究院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和本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装饰装修行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

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商业承兑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金融许可的集团财务公司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承兑人是非集团财务公司的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对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1. 存货的分类和初始计量

存货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入账。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发出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除相关税费）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完工前，按单个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4）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借款费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特许资质等。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

(1)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合同金额）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4)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详见下方说明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3,442,489,369.29元；2017年12月31日

	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2,816,588,415.96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3,061,338,031.9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2,451,270,130.01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959,236,365.3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751,126,584.8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725,292,024.6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523,887,905.40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增加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2018 年度金额 22,950,738.07 元、2017 年度金额 12,056,843.08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22,950,738.07 元、2017 年度金额 12,056,843.08 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2018 年度金额 6,265,800.88 元、2017 年度金额 5,159,249.34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6,265,800.88 元、2017 年度金额 5,159,249.34 元。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87,127,950.18 元、“利息收入”金额 3,347,010.05 元；2017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58,888,943.42 元，“利息收入”金额 5,558,830.78 元。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86,750,905.89 元、“利息收入”金额 2,589,223.06 元；2017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58,888,943.42 元，“利息收入”金额 4,691,371.20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增加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2017 年度 14,220.65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 14,220.65 元。母公司无影响。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对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金额增加“收到的其他与经

的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均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500,000.00元，同时减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500,000.00元。母公司无影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1.00%/10.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00%/15.00%/16.5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00%计缴	1.20%/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奇信新材料	25.00
大连奇信	25.00
惠州奇信	25.00
奇信铭筑	25.00
奇信幕墙	25.00
奇信设计院	25.00
奇信智能	25.00
北京英豪	25.00
奇信香港	16.50
印尼奇信	10.00
信合建筑	25.00

奇信物联网	25.00
全容科技	15.00
中科华洋	25.00
中科鸿翔	25.00
中科四维	25.00
中科先创	25.00
至信工程	25.00
奇信建工	25.00
雄安奇信	25.00
奇信研究院	25.00

2、税收优惠

1. 201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787），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保通[2017]1387 号）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2. 2017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479），认定子公司全容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4,087.23	1,644,685.09
银行存款	490,603,985.06	791,690,285.31
其他货币资金	157,697,092.41	75,880,982.77
合计	649,265,164.70	869,215,953.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89,220.73	17,317,231.75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57,697,092.41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期末，受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123,741.75 元。
3. 除其他货币资金 157,697,092.41 元及受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123,741.75 元外，期末货币资金无变现在有限、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3,096,876.07	54,220,142.00
应收账款	3,399,392,493.22	2,762,368,273.96
合计	3,442,489,369.29	2,816,588,415.9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940,002.98	15,2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4,156,873.09	38,970,142.00
合计	43,096,876.07	54,220,142.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34,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3,472,537.86
合计	31,034,000.00	23,472,537.86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2,739,646.79	99.43%	763,347,153.57	18.34%	3,399,392,493.22	3,340,790,075.92	100.00%	578,421,801.96	17.31%	2,762,368,273.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68,419.10	0.57%	23,668,419.10	100.00%						
合计	4,186,408,065.89	100.00%	787,015,572.67	18.80%	3,399,392,493.22	3,340,790,075.92	100.00%	578,421,801.96	17.31%	2,762,368,273.96

	08,065.89		,572.67		2,493.22	790,075.92		801.96		,273.9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282,432,002.13	114,121,600.11	5.00%
1 至 2 年	815,391,575.23	81,539,157.53	10.00%
2 至 3 年	500,488,223.18	150,146,466.95	30.00%
3 至 4 年	235,319,372.04	117,659,686.02	50.00%
4 至 5 年	146,141,156.26	116,912,925.01	80.00%
5 年以上	182,967,317.95	182,967,317.95	100.00%
合计	4,162,739,646.79	763,347,153.57	18.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8,593,770.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52,320,036.92	5 年以内	6.03	28,851,379.6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7,618,495.49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2.57	11,061,751.3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86,514,997.24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2.07	15,830,923.7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7,891,552.78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1.62	4,156,101.5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7,765,587.32	5 年以内	1.38	4,460,203.07
合计		572,110,669.75		13.67	64,360,359.34

注：以上客户排名均系集团合并口径，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	--------	------------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	117,846,332.60	7,783,166.47
合计	117,846,332.60	7,783,166.4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551,159.69	99.03%	53,480,321.40	95.52%
1至2年	710,889.61	0.97%	2,506,656.04	4.48%
合计	73,262,049.30	--	55,986,977.4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975,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8.1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063,315.46	1年以内	材料款	5.5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243,485.18	1年以内	材料款	3.0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388,516.43	1年以内	材料款	1.9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77
合计		14,970,317.07			20.44

其他说明：

(3)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6,218,578.49	105,080,135.11
合计	96,218,578.49	105,080,135.11

(1) 应收利息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929,547.11	100.00%	13,710,968.62	12.47%	96,218,578.49	116,755,096.43	100.00%	11,674,961.32	10.00%	105,080,135.11
合计	109,929,547.11	100.00%	13,710,968.62	12.47%	96,218,578.49	116,755,096.43	100.00%	11,674,961.32	10.00%	105,080,135.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6,253,136.81	2,812,656.84	5.00%
1 至 2 年	37,985,899.57	3,798,589.96	10.00%
2 至 3 年	7,691,359.25	2,307,407.78	30.00%
3 至 4 年	5,356,690.51	2,678,345.26	50.00%
4 至 5 年	2,642,460.97	2,113,968.78	80.00%
合计	109,929,547.11	13,710,968.62	12.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2,091.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房租押金	206,084.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842,515.15	5,603,014.19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87,614,675.35	106,742,475.60
押金	3,159,344.46	2,852,128.61
应收股权转让款	8,370,000.00	
其他	2,943,012.15	1,557,478.03
合计	109,929,547.11	116,755,096.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6,330,000.00	1年以内	5.76%	316,5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5,000,000.00	2年以内	4.55%	375,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4,960,000.00	3年以内	4.51%	596,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3,042,000.00	2年以内	2.77%	303,150.00
第五名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2.73%	150,000.00
合计	--	22,332,000.00	--	20.32%	1,740,650.00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48.87		38,648.87	20,250.00		20,250.00
库存商品	2,839,604.71		2,839,604.71	473,328.23		473,328.23
周转材料	410,231.73		410,231.73	565,456.73		565,456.7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0,520,473.92		230,520,473.92	184,048,692.06		184,048,692.06
合计	233,808,959.23		233,808,959.23	185,107,727.02		185,107,727.0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07,040,054.98
累计已确认毛利	331,861,651.0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08,381,232.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0,520,473.92

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 信通建筑 供应链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前海信 通)	102,467, 555.09			8,799,72 9.41						111,267, 284.50	
深圳市敢 为软件技 术有限公 司(以下 简称敢为 软件)	23,912,4 12.22			-97,135. 39						23,815,2 76.83	
深圳市华 创中艺文 化传播有 限公司	402,368. 10			197,079. 39						599,447. 49	

(以下简称华创中艺)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藤信投资)	5,395,111.00	7,250,000.00		-249,302.78						12,395,808.22	
华体(江西)体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体育)		2,200,000.00		-463,666.82						1,736,333.18	
小计	132,177,446.41	9,450,000.00		8,186,703.81						149,814,150.22	
合计	132,177,446.41	9,450,000.00		8,186,703.81						149,814,150.22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2,799,640.33	49,189,472.83
合计	222,799,640.33	49,189,472.8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639,268.28	34,606,562.84	2,735,354.97	11,417,859.65	10,826,292.54	114,225,33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564,779.68	590,648.63	1,312,069.02	642,594.81	3,756,848.92	181,866,941.06
(1) 购置	37,908,435.98		1,312,069.02	642,594.81	3,756,848.92	43,619,948.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656,343.70	590,648.63				138,246,992.33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104.00	429.00	163,533.00
(1) 处置或报废				163,104.00	429.00	163,533.00
4. 期末余额	230,204,047.96	35,197,211.47	4,047,423.99	11,897,350.46	14,582,712.46	295,928,746.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728,618.11	32,420,507.52	2,101,357.82	6,569,740.96	6,215,641.04	65,035,86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2,580.24	687,908.81	109,241.99	1,460,438.05	1,588,067.96	8,248,237.05
(1) 计提	4,402,580.24	687,908.81	109,241.99	1,460,438.05	1,588,067.96	8,248,237.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948.96	47.53	154,996.49
(1) 处置或报废				154,948.96	47.53	154,996.49
4. 期末余额	22,131,198.35	33,108,416.33	2,210,599.81	7,875,230.05	7,803,661.47	73,129,106.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072,849.61	2,088,795.14	1,836,824.18	4,022,120.41	6,779,050.99	222,799,640.33
2. 期初账面价值	36,910,650.17	2,186,055.32	633,997.15	4,848,118.69	4,610,651.50	49,189,472.8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25,677.4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一冶广场房产 3 套	904,591.30	政府人才住房
平湖坤宜福苑 1 套	337,895.04	政府人才住房
龙华区伟禄雅苑 19 套	6,764,887.10	政府人才住房
陕西分公司办公室	16,253,610.78	办理中
惠州奇信厂房	136,857,661.24	办理中
合计	161,118,645.46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556,920.31	66,597,879.22
合计	11,556,920.31	66,597,879.2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奇信厂房	7,537,139.47		7,537,139.47	66,525,908.47		66,525,908.47
房产装修	4,019,780.84		4,019,780.84	71,970.75		71,970.75
合计	11,556,920.31		11,556,920.31	66,597,879.22		66,597,879.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奇信厂房	216,421,300.00	66,525,908.47	78,667,574.70	137,656,343.70		7,537,139.47	67.09%	67.09%				募股资金
合计	216,421,300.00	66,525,908.47	78,667,574.70	137,656,343.70		7,537,139.47	--	--				--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91,915.00	1,350,000.00		1,423,252.50		22,265,16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8,082.43	14,746,568.67	16,964,651.10
(1) 购置				2,218,082.43		2,218,082.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4,746,568.67	14,746,56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491,915.00	1,350,000.00		3,641,334.93	14,746,568.67	39,229,818.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06,543.45	29,999.25		1,308,127.55		3,644,67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838.36	119,997.00		276,665.58	940,319.36	1,726,820.30
(1) 计提	389,838.36	119,997.00		276,665.58	940,319.36	1,726,820.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96,381.81	149,996.25		1,584,793.13	940,319.36	5,371,490.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95,533.19	1,200,003.75		2,056,541.80	13,806,249.31	33,858,328.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85,371.55	1,320,000.75		115,124.95		18,620,497.25

1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奇信新材料	359,834.76					359,834.76
北京英豪	472,355.08					472,355.08
中科华洋	10,417,604.07					10,417,604.07
合计	11,249,793.91					11,249,793.9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奇信新材料	359,834.76					359,834.76
北京英豪						
中科华洋		3,582,845.36				3,582,845.36
合计	359,834.76	3,582,845.36				3,942,680.1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472,355.08	北京英豪公司整体	146,272,462.19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6,834,758.71	中科华洋公司整体	25,463,572.7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北京英豪

北京英豪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的构成为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组成资产组的资产为北京英豪公司整体。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合理的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合理的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税前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已考虑了公司的资本成本、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反映了该资产组的特定风险。

（2）中科华洋

中科华洋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的构成为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组成资产组的资产为中科华洋公司整体。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合理的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收入、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 18.55% 的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税前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已考虑了公司的资本成本、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反映了该资产组的特定风险。

经减值测试，收购奇信新材料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产装修费	5,994,144.83	9,142,726.70	3,225,815.21		11,911,056.32
租入房产租金	8,055,186.90		2,717,412.34		5,337,774.56
合计	14,049,331.73	9,142,726.70	5,943,227.55		17,248,830.8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59,317.45	1,213,268.16	200,896.69	30,134.51
股份支付费用	2,680,871.82	402,130.78	15,627,760.51	2,344,164.08
递延收益	3,133,906.67	783,476.67	11,966,409.65	2,991,602.41

合计	13,074,095.94	2,398,875.61	27,795,066.85	5,365,901.00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32,147.92	383,036.98		
合计	1,532,147.92	383,036.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8,875.61		5,365,90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036.98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人才住房款		7,043,700.00
预付购房款		5,034,719.00
合计		12,078,419.0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10,897,440.00	1,151,686,800.00
信用借款	52,251,376.20	4,874,765.04
保证+质押借款	33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593,148,816.20	1,406,561,565.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情况。

(1)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系公司将自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12,251,376.20 元附追索权向非银行企业贴现取得借款 12,251,376.20 元。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其他说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质借 2017 综 32405 上步《额度借款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 2017 综 32405 上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提供不低于 400,000,000.00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93,750,000.00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额度有效期间，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 2018 布质 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交银深 2018 布综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出质的质押财产为出质人现在及未来债权存续期的价值不低于 300,000,000.0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8941805009-1ZY 的《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H38941805009-1CD《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772,417.16 元，出质的质押财产为应收账款，出质物（应收账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8941805009-2ZY 的《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H38941805009-1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出质的质押财产为应收账款，出质物（应收账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68,088,416.00 元。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H38941805009-3ZY 的《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H38941805009-2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出质的质押财产为应收账款，出质物（应收账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106,389,836.60 元。

1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20,900,398.95	113,491,159.64
应付账款	838,335,966.43	637,635,425.23
合计	959,236,365.38	751,126,584.87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900,398.95	113,491,159.64
合计	120,900,398.95	113,491,159.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51,495,526.99	393,057,119.75
劳务款	158,780,118.04	240,755,746.68
工程款	22,508,679.40	
其他	5,551,642.00	3,822,558.80
合计	838,335,966.43	637,635,425.23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02,187,185.19	86,241,789.15
设计款	929,536.87	3,476,245.10
货款	666,391.00	2,528,773.30
合计	103,783,113.06	92,246,807.55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726,414.50	154,992,677.90	151,513,355.03	20,205,737.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48,322.09	9,148,322.09	
三、辞退福利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726,414.50	164,180,999.99	160,701,677.12	20,205,737.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26,414.50	138,858,988.58	135,379,665.71	20,205,737.37

2、职工福利费		4,452,838.44	4,452,838.44	
3、社会保险费		3,862,239.15	3,862,23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6,001.07	3,136,001.07	
工伤保险费		399,957.89	399,957.89	
生育保险费		325,056.19	325,056.19	
其他		1,224.00	1,224.00	
4、住房公积金		5,278,875.69	5,278,875.6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9,736.04	2,539,736.04	
合计	16,726,414.50	154,992,677.90	151,513,355.03	20,205,737.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73,562.22	8,773,562.22	
2、失业保险费		374,759.87	374,759.87	
合计		9,148,322.09	9,148,322.09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9,727,946.56	164,734,771.79
企业所得税	42,700,616.59	32,017,77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5,598.94	11,512,889.2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521,507.51	7,103,341.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8,444.71	475,728.79
房产税	187,566.89	182,928.01
合计	277,851,681.20	216,027,433.46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73,000.00	
其他应付款	8,209,069.67	11,017,204.15

合计	9,282,069.67	11,017,204.15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3,000.00	
合计	1,073,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理公司欠款	1,000,000.00	5,039,794.39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3,300,000.0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83,922.00	1,405,934.13
应付费用	4,447,477.39	1,112,377.82
应付其他	2,277,670.28	159,097.81
合计	8,209,069.67	11,017,204.15

2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股债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为深化双方业务战略合作，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奇信智能化与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产业”）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星河产业拟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奇信智能化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星河产业向奇信智能化提供借款之日起 2 年。在借款期限内，奇信智能化进行股权融资时，在同条件下，

星河产业有权以其与奇信智能化股东共同认可的投后估值优先将其可转股借款转换为奇信智能化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为奇信智能化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00,000.00		2,807,831.66	2,692,168.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66,409.65		6,024,671.32	441,738.33	
合计	11,966,409.65		8,832,502.98	3,133,906.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室内空气催化净化材料产业化研究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1,800,000.00			25,934.75			1,774,065.25	与资产相关
室内空气催化净化材料产业化研究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1,788,819.65			1,347,081.32			441,738.33	与收益相关
先进热管理材料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2,7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热管理材料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2,100,000.00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化学传感器件及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新公司	1,000,000.00			81,896.91			918,103.09	与资产相关

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电化学传感器及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2,577,590.00			2,577,5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66,409.65			8,832,502.98			3,133,906.67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说明：

1) 质押情况

2016年5月12日，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20,500,0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

2016年12月22日，股东叶家豪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6,75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5日止。

2016年12月22日，股东叶秀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8,6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5日止。

2017年3月8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3,30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6日止。

2017年5月23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120,000.00股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3日止。

2017年6月1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9,560,000.00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

2017年8月16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4,085,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止。

2017年8月17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565,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7日至2019年2月15日止。

2017年8月24日，股东叶国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550,000.00股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4日止。

2017年11月21日，股东叶家豪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190,839.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25日止。

2017年11月21日, 股东叶秀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7年11月21日至 2018年12月25日止。

2018年1月24日, 股东叶国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0 股份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1月24日至 2019年8月24日止。

2018年2月2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0,000.00 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2日至 2019年2月15日止。

2018年2月2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000.00 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2日至 2019年2月15日止。

2018年2月5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股份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5日至 2019年5月31日止。

2018年2月5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000.00 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5日至 2020年3月6日止。

2018年2月6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0 股份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6日至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2月6日, 股东叶国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 股份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6日至 2019年8月24日止。

2018年2月7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7日至 2020年3月6日止。

2018年2月8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股份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8日至 2019年5月31日止。

2018年2月9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2月9日至 2020年3月6日止。

2018年6月15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6,448.00 股份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6月15日至 2019年5月31日止。

2018年6月20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6月20日至 2020年3月6日止。

2018年6月21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0,000.00 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6月21日至 2019年2月15日止。

2018年6月21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000.00 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6月21日至 2019年2月15日止。

2018年8月16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5,000.00 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8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止。

2018年10月25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 股份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10月25日至 2019年5月10日止。

2018年10月26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股份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10月26日至 2019年5月10日止。

2018年10月29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 股份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10月29日至 2019年5月10日止。

2018年10月30日, 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00.00 股份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年10月30日至 2019年5月10日止。

2018年12月20日, 股东叶家豪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27,500.00 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质押期限自 2018年12月20日至 2019年12月19日止。

2018年12月25日，股东叶秀冬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份10,800,000.00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0日止。

2) 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5月21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120,000.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1日止。

2018年6月22日，股东叶家豪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2,940,000.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6月22日止。

2018年6月22日，股东叶秀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800,000.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6月22日止。

2018年8月15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565,000.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5日止。

2018年8月15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30,000.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15日止。

2018年8月15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70,000.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8月15日止。

2018年8月24日，股东叶国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5,630,000.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4日止。

2018年8月31日，股东叶家豪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839.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

2018年8月31日，股东叶秀冬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

2018年12月24日，股东智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份10,800,000.00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12月24日止。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7,201,996.45	2,002,687.17		709,204,683.62
其他资本公积	16,838,639.29		14,030,969.47	2,807,669.82
合计	724,040,635.74	2,002,687.17	14,030,969.47	712,012,353.44

注：股本溢价（资本溢价）的变动系转让奇信智能股权所致；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系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471.94	-612,244.			-613,684.	1,440.48	-974,156

益		33			81		.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0,471.94	-612,244.33			-613,684.81	1,440.48	-974,156.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0,471.94	-612,244.33			-613,684.81	1,440.48	-974,156.75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544,734.87	20,158,168.34		100,702,903.21
合计	80,544,734.87	20,158,168.34		100,702,903.21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8,387,818.70	625,985,740.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8,387,818.70	625,985,740.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533,561.77	149,602,991.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58,168.34	16,175,913.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75,000.00	11,02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1,688,212.13	748,387,818.70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8,301,389.29	4,272,819,040.21	3,915,107,138.69	3,359,842,969.46
其他业务	1,069,077.97	155,660.28	973,325.57	175,524.94
合计	4,999,370,467.26	4,272,974,700.49	3,916,080,464.26	3,360,018,494.40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2,751.30	9,488,083.90
教育费附加	6,626,110.57	6,777,017.54
房产税	930,545.12	2,196,613.61
土地使用税	125,957.01	152,087.52
车船使用税	3,432.95	37,681.99
印花税	2,572,300.82	2,501,313.62
其他	6,748,310.40	5,791,591.65
合计	26,279,408.17	26,944,389.83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8,833,828.84	6,368,024.84
广告及宣传费	4,008,531.40	6,234,313.55
职工薪酬	23,156,686.55	17,977,943.27
办公、通讯及投标费	6,033,372.64	5,631,889.66
汽车、维修、过路费	1,641,717.74	1,578,677.18
其他	295,044.03	149,694.04
合计	43,969,181.20	37,940,542.54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工会教育费	57,479,705.77	43,302,736.64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8,199,678.99	6,505,326.57
汽车、维修、劳保费	4,437,452.32	4,309,581.57
办公、通讯及邮费	8,487,975.82	7,941,484.65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501,287.42	6,868,420.04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8,334,125.68	4,755,099.00
培训及会务费	1,107,757.80	884,310.78
租赁及水电费	16,445,912.84	12,729,466.41
其他	5,651,102.08	2,008,341.28
股份支付费用	-14,030,969.47	7,522,591.75

合计	106,614,029.25	96,827,358.69
----	----------------	---------------

3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1,435,376.45	339,071.09
人员人工费用	11,039,537.54	10,109,977.20
折旧费用	1,152,624.68	1,067,013.40
其他相关费用	9,323,199.40	540,781.39
合计	22,950,738.07	12,056,843.08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127,950.18	58,888,943.42
减：利息收入	3,347,010.05	5,558,830.78
汇兑损益	286,314.87	-298,438.27
承兑汇票贴现息	1,700,882.85	303,180.77
应收账款转让损失	7,783,166.47	5,357,128.98
手续费及其他	3,158,581.50	2,233,380.96
合计	96,709,885.82	60,925,365.08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3,097,987.14	133,471,193.01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582,845.36	
合计	216,680,832.50	133,471,193.01

3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	5,950,000.00	

先进热管理材料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2,700,000.00	
电化学传感器件及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2,577,590.00	22,410.00
先进热管理材料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2,100,000.00	
室内空气催化净化材料产业化研究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1,347,081.32	11,180.35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装饰设计行业评审类项目支持	722,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装饰设计行业人才奖励支持	500,000.00	
佛山中国科学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团队项目落户专项资金场地租金补贴	413,947.74	413,947.74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	400,000.00	400,000.00
2017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	390,000.00	
2017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	39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企业资质认定支持	357,000.00	500,000.00
稳岗补贴	202,138.97	307,943.54
佛山中国科学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团队项目落户专项资金场地租金补贴	167,651.46	167,651.46
佛山中国科学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团队项目落户专项资金场地租金补贴	163,700.16	163,700.16
2016 年、2017 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100,000.00	
电化学传感器件及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81,896.91	
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50,300.00	108,350.00
室内空气催化净化材料产业化研究项目-新公司基础条件建设经费	25,934.7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987.64	14,220.65
社保返还	7,735.98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	2,700.00	

专利补贴	2,040.00	
深圳市玻璃幕墙绿色节能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000.00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设计师奖励		1,000,000.00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经济贡献支持		800,000.00
2017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60,000.00
文化产业-企业资质认定支持		200,000.00
科技创新-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200,000.00
合计	18,665,704.93	7,069,403.90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86,703.81	4,754,258.4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67,321.92
合计	8,186,703.81	6,121,580.35

3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4,676.11	292,867.58
合计	14,676.11	292,867.58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135.17	4,948.06	10,135.17
合并价差		132,106.99	
合计	10,135.17	137,055.05	10,135.17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903,800.00	182,000.00	903,800.00
滞纳金	209,753.06	856,987.62	209,753.06
罚款支出	330,000.00	3,361,126.00	330,000.00
其他	16.48		16.48
合计	1,443,569.54	4,400,113.62	1,443,569.54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660,720.98	61,372,193.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0,062.37	-4,040,258.50
合计	79,010,783.35	57,331,934.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625,342.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793,801.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8,300.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0,621.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6,289.2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247,713.51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7,025.3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91,34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383,036.98
加计扣除的影响	-2,675,326.05
所得税费用	79,010,783.35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净额	11,777,880.96	98,721.39
利息收入	3,347,010.05	8,492,280.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33,201.95	13,521,592.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00,0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10,135.17	19,168.71
合计	24,968,228.13	27,631,763.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20,797,813.01	19,951,464.02
付现管理费用	50,537,419.42	49,084,820.00
付现研发费用	10,623,061.72	879,852.48
付现财务费用	3,158,581.50	2,233,380.96
付现营业外支出	1,443,553.06	4,400,113.62
受限货币资金	83,939,851.39	56,325,002.54
合计	170,500,280.10	132,874,633.6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1,104.82
合计		1,411,104.82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股债权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9,614,558.89	139,785,136.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680,832.50	133,471,193.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48,237.05	6,022,259.44
无形资产摊销	1,726,820.30	510,68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43,227.55	2,376,00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76.11	-292,867.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414,265.05	58,590,50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6,703.81	-6,121,58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7,025.39	-4,040,25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036.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01,232.21	-38,072,33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755,513.21	-496,071,17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806,014.24	62,565,017.71
其他	-14,030,969.47	7,890,4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05,076.86	-133,387,002.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444,330.54	793,334,970.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3,334,970.40	642,209,67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90,639.86	151,125,298.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489,444,330.54	793,334,970.40
其中：库存现金	964,087.23	1,644,68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8,480,243.31	791,690,285.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444,330.54	793,334,970.40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820,834.16	注 1
应收票据	23,472,537.86	注 2
应收账款	914,478,252.60	注 3
合计	1,097,771,624.62	--

其他说明：

注 1：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其他货币资金 157,697,092.41 元及受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123,741.75 元。

注 2：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系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期末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注 3：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包括：（1）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不低于 40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2）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不低于 30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3）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价值为 68,088,416.00 元的应收账款；（4）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价值为 106,389,836.60 元的应收账款；（5）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价值为 4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309,532.29
其中：美元	1,761,956.78	6.8632	12,092,661.77
欧元			
港币	2,424,830.01	0.8762	2,124,636.05
印尼盾	195,412,017.13	0.000472	92,234.47
应收账款	--	--	17,859,279.74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印尼盾	37,837,457,086.44	0.000472	17,859,279.7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27,452,800.00
其中：美元	4,000,000.00	6.8632	27,452,800.00
应付账款			9,737,899.72
其中：港币	10,796,377.42	0.8762	9,459,785.90
印尼盾	589,224,188.00	0.000472	278,113.82
应交税费			1,999,017.32
其中：港币	81,019.86	0.8762	70,989.60
印尼盾	4,084,804,497.12	0.000472	1,928,027.72
其他应收款			12,744.00
其中：印尼盾	27,000,000.00	0.000472	12,744.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7,831.66	其他收益	2,807,831.66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15,857,873.27	其他收益	15,857,873.27
合计	18,665,704.93		18,665,704.9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一）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新设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奇信研究院	2018.5.29	5,000,000.00	深圳市
雄安奇信	2018.9.19	10,000,000.00	雄安新区

（1）2018年5月29日成立奇信研究院并取得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奇信研究院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8年9月19日成立雄安奇信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对雄安奇信100%控股，雄安奇信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大连奇信

2018年3月19日，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大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2018002466号），大连奇信完成注销登记。大连奇信自注销登记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其他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备注
奇信建工	2018-10-18	14,000,000.00	100.00	2018-10-18	取得控制权	-	10.00	注1
至信工程	2018-10-15	690,000.00	100.00	2018-10-15	取得控制权	-	-	注2

注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4,000,000.00元取得奇信建工100%的股权，于2018年10月18日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支付款项，将2018年10月18日作为购买日。由于奇信建工不构成业务，此次收购作为资产收购。

注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90,000.00元取得至信工程100%的股权，于2018年10月15日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支付款项，将2018年10月15日作为购买日。由于至信工程不构成业务，此次收购作为资产收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奇信新材料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奇信	大连市	大连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惠州奇信	惠州市	惠州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奇信铭筑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奇信幕墙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奇信设计院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设立
奇信智能（注1）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50.00%		设立
北京英豪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奇信香港	香港	香港	施工与设计、对外投资、咨询、研发和贸易	100.00%		设立
印尼奇信	印尼	印尼	建筑装饰业		90.00%	设立
信合建筑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51.00%		设立
奇信物联网	深圳市	深圳市	物联网	100.00%		设立
全容科技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子商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科华洋	佛山市	佛山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科鸿翔	佛山市	佛山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科四维	佛山市	佛山市	商务服务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科先创	佛山市	佛山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奇信建工（注2）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其他
至信工程（注2）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其他
雄安奇信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奇信研究院	深圳市	深圳市	研究院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注1：本公司于2018年6月向奇信智能推行层级合伙人计划，将奇信智能20.00%的股权转让给叶华、深圳市奇派物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奇信智能50.00%的股权，仍具备对奇信智能的控制权。

注2：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奇信建工、至信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2）之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前海信通	深圳市	深圳市	供应链	39.20%		权益法
2. 敢为软件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业	10.00%		权益法

3. 藤信投资	深圳市	深圳市	基金投资	50.00%		权益法
4. 华创中艺	深圳市	深圳市	文化传播业		35.00%	权益法
5. 华体体育	深圳市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22.00%		权益法

注 1：前海信通于 2018 年 8 月新增股东新余誉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誉丰），同时前海信通变更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0 元增加至 25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余誉丰出资，经上述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前海信通 39.20%的股权。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前海信通	敢为软件	藤信投资	华创中艺	前海信通	敢为软件	藤信投资	华创中艺
流动资产	254,911,491.49	27,852,298.89	893,616.45	2,320,970.47	244,474,309.24	23,252,066.71	492,722.01	1,031,764.21
非流动资产	115,276.77	11,662,525.08	23,900,000.00	30,837.44	118,835.68	13,561,690.03	10,300,000.00	1,391.28
资产合计	255,026,768.26	39,514,823.97	24,793,616.45	2,351,807.91	244,593,144.92	36,813,756.74	10,792,722.01	1,033,155.49
流动负债	26,719,947.43	5,142,382.35	2,000.00	754,954.46	35,475,685.55	2,273,553.72	2,500.00	-36,467.66
负债合计	26,719,947.43	5,142,382.35	2,000.00	754,954.46	35,475,685.55	2,273,553.72	2,500.00	-36,467.66
净资产	228,306,820.83	34,372,441.62	24,791,616.45	1,596,853.45	209,117,459.37	34,540,203.02	10,790,222.01	1,069,623.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496,273.77	3,437,244.16	12,395,808.23	558,898.71	102,467,555.09	3,454,020.30	5,395,111.01	374,368.1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267,284.50	23,815,276.83	12,395,808.23	599,447.49	102,467,555.09	23,912,412.22	5,395,111.00	402,368.10
营业收入	250,788,323.23	10,182,802.11		2,801,941.77	2,588,699,891.96	5,259,624.69		1,279,611.66
净利润	19,334,421.80	-971,353.92	-498,605.56	563,083.98	9,696,871.66	-250,470.33	-209,777.99	149,623.15
综合收益总额	19,334,421.80	-971,353.92	-498,605.56	563,083.98	9,696,871.66	-250,470.33	-209,777.99	149,623.1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银行借款。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649,265,164.70	-	649,265,164.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3,442,489,369.29	-	3,442,489,369.29
其他应收款	-	-	96,218,578.49	-	96,218,578.49
合计	-	-	4,187,973,112.48	-	4,187,973,112.48

(续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	869,215,953.17	-	869,215,953.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2,816,588,415.96	-	2,816,588,415.96
其他应收款	-	-	105,080,135.11	-	105,080,135.11
合计	-	-	3,790,884,504.24	-	3,790,884,504.24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593,148,816.20	1,593,148,816.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959,236,365.38	959,236,365.38
其他应付款	-	9,282,069.67	9,282,069.67
长期应付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2,571,667,251.25	2,571,667,251.25

(续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406,561,565.04	1,406,561,565.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51,126,584.87	751,126,584.87
其他应付款	-	11,017,204.15	11,017,204.15

长期借款	-	738,787.49	738,787.49
长期应付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2,179,444,141.55	2,179,444,141.55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同时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3.6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币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七（43）、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10,000,000.00	42.30%	42.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叶家豪。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叶家豪	实际控制人
叶秀冬	实际控制人之妻
叶洪孝	实际控制人之子
叶又升	实际控制人之子
叶容江	实际控制人之女
叶国英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前海智大创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墨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潘道生物科技基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众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 GP
萍乡永智鼎丰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永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 GP
李茜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华洋 30%的股权
叶三樟	叶国英之子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墨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费			否	391,262.14
前海信通	采购商品	621,939.66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叶又升	装饰装修工程		1,126,036.68
智大控股	销售商品	6,896.55	
敢为软件	销售商品	25,862.0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叶三樟	房产	338,064.00	99,541.0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前海信通	24,500,000.00	2018年04月25日	2019年04月25日	否
香港奇信	400万美金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00,000,000.00	2016年01月04日	2019年01月04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100,000,000.00	2016年01月05日	2019年01月04日	否
叶家豪	150,000,000.00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6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00,000,000.00	2016年04月12日	2019年04月11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80,000,000.00	2016年05月19日	2020年01月18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洪孝	500,000,000.00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1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150,000,000.00	2016年09月01日	2020年09月01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	500,000,000.00	2016年09月27日	2019年09月26日	否

秀冬				
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80,000,000.00	2016年11月08日	2019年08月22日	否
智大控股、叶秀冬、惠州奇信	300,000,000.00	2017年03月03日	2020年03月03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150,000,000.00	2017年02月20日	2020年02月20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00,000,000.00	2017年09月22日	2020年09月21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300,000,000.00	2017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7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120,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否
智大控股、惠州奇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300,000,000.00	2018年02月07日	2020年02月07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	100,000,000.00	2018年05月03日	2020年05月03日	否
叶家豪	100,000,000.00	2018年05月17日	2020年05月17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187,500,000.00	2018年06月04日	2020年06月04日	否
智大投资、叶家豪、叶秀冬	150,000,000.00	2018年06月25日	2020年06月25日	否
智大控股、惠州奇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600,000,000.00	2018年07月16日	2020年07月16日	否
智大控股、叶家豪、叶秀冬	250,000,000.00	2018年08月10日	2020年08月10日	否
智大投资、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否
智大投资、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00,000,0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2日	否
智大投资、惠州奇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叶又升	150,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否
智大投资、惠州奇信、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	20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叶容江	全容科技股权		820,5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10,300.12	7,438,346.4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前海信通	221,450.00	
其他应付款	前海信通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茜	300,000.00	30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9.50 万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3.70 元，剩余 17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07,669.8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030,969.47
---------------------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2014 年 11 月，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地铁”）与公司签订了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段）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 D3AZZXSG-9 标段《施工合同书》。

2015 年 4 月 13 日，陕西兵器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西安地铁工程一处及三号线各安装装饰施工承包商相关人员召开了关于乙供关键材料审查专题会议，确定了电线电缆项目材料由包括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奥凯”）在内的七家电缆生产厂家供货。公司根据名录内七家厂家的供货周期、供货单价、销售业绩、售后服务等条件的综合判断，选定陕西奥凯作为电线电缆的供应商并报业主方和监理方备案。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建委”）认为本公司在承建的西安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段）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 D3AZZXSG-9 标段存在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市建委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本公司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建告字[2017]第 92 号），决定给予本公司：1、责令改正；2、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3、处罚叁佰叁拾陆万零玖佰贰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西安市建委会作出的市建罚字（2017）0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西安市建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陕 71 行终 76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再审，不服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18）陕 71 行终 765 号行政判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渤深分最高保(2017)第 1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关联方前海信通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4,5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海信通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信用担保额度用于前海信通向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及商业汇票的承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额度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子公司奇信香港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0.00 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信用担保额度用于香港奇信向银行取得融资贷款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额度已使用金额为 4,000,000.00 美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未结保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结清保函明细列示如下: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担保方
履约保函	95,237,477.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预收(付)款退款保函	5,1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投标保函	70,471,878.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8,399,616.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合计	179,288,972.2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87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875,000.00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25,677.43	1,965,547.89
合计	1,825,677.43	1,965,547.89

2.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01,693.11
1-2 年（含 2 年）	12,574,520.49
2-3 年（含 3 年）	9,942,587.14
3 年以上	3,760,919.00
合计	41,879,719.7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5,044,138.26	54,220,142.00
应收账款	3,026,293,893.67	2,397,049,988.01
合计	3,061,338,031.93	2,451,270,130.0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699,899.77	15,2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6,344,238.49	38,970,142.00
合计	35,044,138.26	54,220,142.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34,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5,611,133.02
合计	31,034,000.00	15,611,133.0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0,446,962.91	99.37%	684,153,069.24	18.44%	3,026,293,893.67	2,917,351,014.27	100.00%	520,301,026.26	17.83%	2,397,049,988.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68,419.10	0.63%	23,668,419.10	100.00%						
合计	3,734,115,382.01	100.00%	707,821,488.34	18.96%	3,026,293,893.67	2,917,351,014.27	100.00%	520,301,026.26	17.83%	2,397,049,988.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56,380,397.00	102,723,019.85	5.00%
1 至 2 年	699,507,714.26	69,950,771.43	10.00%
2 至 3 年	457,359,233.41	137,207,770.02	30.00%
3 至 4 年	195,277,183.72	97,638,591.86	50.00%
4 至 5 年	126,447,592.19	101,158,073.75	80.00%
5 年以上	175,474,842.33	175,474,842.33	100.00%
合计	3,710,446,962.91	684,153,069.24	18.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520,462.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06,647,041.16	4 年以内	5.53	14,955,852.9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7,618,495.49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2.88	11,061,751.3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7,891,552.78	4 年以内	1.82	4,156,101.5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5,820,193.97	2 年以内	1.49	3,276,382.1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3,608,889.05	1 年以内	1.44	2,680,444.45
合计		491,586,172.45		13.16	36,130,532.39

注：以上客户排名均系集团合并口径，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	113,112,561.29	7,215,113.91
合计	113,112,561.29	7,215,113.91

6)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科鸿翔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60,000.00	0.03
中科四维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20,000.00	0.01
中科先创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40,000.00	0.01
合计		1,920,000.00	0.0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335,080.30	110,099,299.48
合计	93,335,080.30	110,099,299.48

(1) 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559,965.20	100.00%	12,224,884.90	11.58%	93,335,080.30	120,340,030.34	100.00%	10,240,730.86	8.51%	110,099,299.48
合计	105,559,965.20	100.00%	12,224,884.90	11.58%	93,335,080.30	120,340,030.34	100.00%	10,240,730.86	8.51%	110,099,299.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038,896.53	2,330,700.87	4.57%
1 至 2 年	32,802,443.83	2,900,928.49	8.84%
2 至 3 年	9,984,120.09	2,200,941.50	22.04%
3 至 4 年	7,761,192.09	2,678,345.26	34.51%
4 至 5 年	3,973,312.66	2,113,968.78	53.20%
合计	105,559,965.20	12,224,884.90	11.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4,154.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256,198.89	2,694,181.08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73,124,120.02	90,769,125.60

押金	1,088,671.53	1,623,079.19
应收股权转让款	8,370,000.00	
其他	2,119,934.93	1,365,406.16
合并层面内部往来	14,601,039.83	23,888,238.31
合计	105,559,965.20	120,340,030.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全资子公司	12,977,626.93	5年以内	12.29%	3,576,671.4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330,000.00	1年以内	6.00%	316,500.0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960,000.00	3年以内	4.70%	596,000.0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042,000.00	2年以内	2.88%	303,150.0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2.84%	150,000.00
合计	--	30,309,626.93	--	28.71%	4,942,321.47

6)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奇信设计院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2,977,626.93	12.29
奇信建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0.95
全容科技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6,800.00	0.18
雄安奇信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0,000.00	0.14
奇信物联网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26,400.00	0.12
奇信香港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0,397.94	0.07
奇信新材料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0,410.95	0.04
奇信幕墙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2,800.00	0.03
奇信智能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604.01	0.02
合计		14,601,039.83	13.84

7) 其他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5,057,928.39		505,057,928.39	499,912,009.17		499,912,009.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9,134,343.48		149,134,343.48	131,694,719.06		131,694,719.06
合计	654,192,271.87		654,192,271.87	631,606,728.23		631,606,728.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奇信设计院	15,532,694.14		460,238.14	15,072,456.00		
奇信铭筑	30,425,331.85	5,110,000.00	425,331.85	35,110,000.00		
奇信幕墙	5,000,000.00			5,000,000.00		
奇信智能	30,252,852.79		8,768,510.79	21,484,342.00		
大连奇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惠州奇信	277,241,602.22			277,241,602.22		
奇信新材料	19,806,558.40			19,806,558.40		
北京英豪	41,863,359.77			41,863,359.77		
奇信香港	669,110.00			669,110.00		
奇信建工		14,000,000.00		14,000,000.00		
至信工程		690,000.00		690,000.00		
奇信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信合建筑	30,600,000.00			30,600,000.00		
全容科技	820,500.00			820,500.00		
奇信物联网	5,000,000.00			5,000,000.00		
中科华洋	32,700,000.00			32,700,000.00		
合计	499,912,009.17	24,800,000.00	19,654,080.78	505,057,928.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敢为软件	23,832,052.97			-97,135.39						23,734,917.58
藤信投资	5,395,111.00	7,250,000.00		-249,302.78						12,395,808.22
华体体育		2,200,000.00		-463,666.82						1,736,333.18
前海信通	102,467,555.09			8,799,729.41						111,267,284.50
小计	131,694,719.06	9,450,000.00		7,989,624.42						149,134,343.48
合计	131,694,719.06	9,450,000.00		7,989,624.42						149,134,343.4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5,577,933.09	3,907,973,458.52	3,457,744,534.63	2,956,912,492.63
其他业务	1,246,678.01	298,278.21	1,191,325.57	330,027.70
合计	4,576,824,611.10	3,908,271,736.73	3,458,935,860.20	2,957,242,520.3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89,624.42	4,621,531.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90,045.17	-474,345.83
合计	5,499,579.25	4,147,185.2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7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18,665,704.93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3,434.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9,62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72,052.38	
合计	9,275,26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71	0.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文本。
- 注：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19 年 4 月 26 日